



工廠管理輔導法
暨相關函釋彙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錄

| | |
|---|----|
| 工廠登記..... | 1 |
| 【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9 月 6 日能電字第 11100685740 號函】 | 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8 月 31 日經中一字第 11105012810 號書函】 | 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6400 號書函】 | 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22980 號書函】 | 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1270 號書函】 | 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6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0850 號書函】 | 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4410 號書函】附 109.8.21 函 釋..... | 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3170 號書函】 | 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2100 號書函】 | 7 |
| 【經濟部 109 年 5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41080 號函】 | 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530 號書函】 | 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8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731317890 號函】 | 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8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0631325300 號函】 | 1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3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22690 號函】 | 1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5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430027840 號書函】 | 11 |
| 【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300721160 號函】 | 1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6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9320 號函】 | 12 |
| 【經濟部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1300730 號函】 | 1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5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3990 號書函】 | 1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100097170 號函】 | 14 |
| 【經濟部 101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090 號函】 | 16 |
| 【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9 月 11 日工中字第 09805011570 號函】 | 16 |
| 【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1 月 25 日工中字第 09405000350 號函】 | 1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工中字第 0930166170 號書函】 | 1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6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11590 號書函】 | 17 |

| | |
|---|----|
|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2 月 25 日工中字第 09305001540 號函】 | 18 |
| 【經濟部工業局 92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09200166060 號函】 | 18 |
| 【經濟部 91 年 2 月 25 日工 (91) 經授中字第 09130000970 號函】 | 18 |
| 產品分類 | 1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6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3170 號書函】 | 1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21910 號書函】 | 1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60 號書函】 | 2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20270 號書函】 | 2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930 號書函】 | 2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05180 號書函】 | 2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6940 號書函】 | 2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2630 號書函】 | 2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2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8590 號書函】 | 2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320 號書函】 | 2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5800 號書函】 | 2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5200 號書函】 | 2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4850 號書函】 | 2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103180 號書函】 | 2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99720 號書函】 | 2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0920 號書函】 | 2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4200 號書函】 | 2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2870 號書函】 | 2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440 號書函】 | 2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10 號書函】 | 28 |
|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4 月 30 日工永字第 10800327730 號函】 | 2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9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0731319440 號書函】 | 2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1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731306680 號書函】 | 3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5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38180 號書函】 | 3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2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09980 號書函】 | 32 |

| |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6340 號書函】 | 3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5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27930 號書函】 | 3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20130 號函】 | 3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2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2820 號書函】 | 3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6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8030 號書函】 | 36 |
|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4 月 9 日中工字第 09605002520 號函】 | 37 |
| 【經濟部 9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153260 號函】 | 37 |
| 納管特登 | 3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7060 號書函】 | 3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98880 號書函】 | 3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5540 號書函】 | 3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4010 號書函】 | 4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3280 號書函】 | 4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79080 號書函】 | 4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1550 號書函】 | 4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8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8830 號書函】 | 4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67490 號書函】 | 4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7110 號書函】 | 4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5010 號書函】 | 4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0940 號書函】 | 4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9880 號書函】 | 4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39710 號書函】 | 4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8390 號書函】 | 4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35310 號書函】 | 4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7860 號書函】 | 4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6440 號書函】 | 4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5890 號書函】 | 4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2840 號書函】 | 4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1350 號書函】 | 49 |

| |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30 號書函】 | 49 |
| 【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 | 5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123030 號書函】 | 5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1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2880 號書函】 | 5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95700 號函】 | 52 |
|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0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75704 號函】 | 5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0790 號書函】 | 5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750 號書函】 | 5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740 號書函】 | 5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390 號書函】 | 54 |
|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1040 號函】 | 5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7080 號書函】 | 5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5480 號書函】 | 5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71220 號書函】 | 5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4520 號書函】 | 5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3220 號書函】 | 5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3050 號書函】 | 5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59360 號書函】 | 5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6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9760 號書函】 | 6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6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49810 號書函】 | 6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8400 號書函】 | 6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6920 號書函】 | 6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4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36560 號書函】 | 6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1250 號書函】 | 6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0620 號書函】 | 6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0210 號書函】 | 6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7150 書函】 | 6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820 號書函】 | 6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750 號書函】 | 67 |

| | |
|---|----|
| 【經濟部 110 年 1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110 號函】 | 68 |
|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 1 月 21 日工永字第 11000009590 號函】 | 6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5990 號書函】 | 6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5090 號書函】 | 7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60880 號書函】 | 7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60680 號書函】 | 7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121090 號書函】 | 7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 | 7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6500 號書函】 | 7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5040 號書函】 | 7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1970 號書函】 | 7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4890 號書函】 | 7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690 號書函】 | 7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710 號書函】 | 7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7760 號書函】 | 7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3470 號書函】 | 8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3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2880 號書函】 | 8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0240 號書函】 | 8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3370 號書函】 | 8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1460 號書函】 | 8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0680 號書函】 | 8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0250 號書函】 | 8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4690 號書函】 | 8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4550 號書函】 | 8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47120 號書函】 | 8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0690 號書函】 | 8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2690 號書函】 | 87 |
| 【經濟部 109 年 4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0660 號函】 | 8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 | 89 |

| |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560 號書函】 | 8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160 號書函】 | 9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1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8960 號書函】 | 9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2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7720 號書函】 | 9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3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4210 號書函】 | 92 |
| 用地變更..... | 9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100880 號書函】 | 9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5510 號書函】 | 9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2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4400 號書函】 | 9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2560 號書函】 | 9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8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78360 號書函】 | 9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10700 號書函】 | 9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2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5780 號書函】 | 10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760 號書函】 | 10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7850 號書函】 | 102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73370 號書函】 | 103 |
| 【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840 號函】 | 103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1930 號書函】 | 104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46000 號書函】 | 104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090013355 號函】 | 105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4790 號書函】 | 10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67830 號書函】 | 107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6 月 27 日工永字第 10700568910 號函】 | 10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6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605012970 號函】 | 108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3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13520 號函】 | 10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5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26150 號書函】 | 110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9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430061440 號書函】 | 111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9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0405015100 號書函】 | 111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糧銷字第 1041073211 號函】 | 112 |

| | |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9230 號書函】 | 115 |
|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2508 號函】 | 116 |
| 【司法院祕書長 101 年 7 月 17 秘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8578 號】 | 116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02 月 03 日經中一字第 10100004270 號書函】 | 117 |
| 【法務部 99 年 0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99021848 號函】 | 117 |
| 【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7 月 27 日工中字第 09505004170 號函】 | 118 |
|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書函】 | 119 |
|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 | 119 |
| 【內政部 92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20002343 號號函】 | 120 |
| 【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7 月 31 日工（90）地字第 09003518180 號函】 | 120 |

函釋彙整

工廠登記

【經濟部能源局 111 年 9 月 6 日能電字第 1110068574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合法登記工廠(不含特定工廠)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其電力容量是否僅限於工廠電能管理或提供電力系統輔助服務所必須之工廠自用範圍，或亦可售電予台電公司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經濟部工業局 111 年 8 月 31 日工中字第 11105012810 號函辦理。
- 二、本局 111 年 3 月 3 日能電字第 11100487820 號函(諒達)，略以：「一般工廠為維持自身用電穩定，亦可設置儲能設備，以提高自身電力備援，並可做為參與台電公司電力交易平台調度使用。」爰旨述方式所設置之併網型儲能，可作為工廠電能管理或提供電力系統輔助服務。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8 月 31 日經中一字第 111050128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合法登記工廠(不含特定工廠)範圍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是否應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相關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8 月 25 日府觀工字第 1110170989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名、廠址。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三、產業類別。四、主要產品。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 三、本部工業局 111 年 6 月 13 日工中字第 11105011950 號函釋說明一略以，依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規定，旨揭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考量設置該系統除可促進整體電力系統穩定外，仍可轉供個別工廠穩定電力系統，尚可認定為工廠所需附屬設施之其他設施。

- 四、有關貴府函詢旨揭疑義一節，合法登記工廠（不含特定工廠）內設置附屬併網型儲能系統，是否須申辦變更登記，仍須檢視原登記建築物面積是否異動而定。按說明三函釋雖尚可認定為工廠所需附屬設施之其他設施，惟該儲能系統依內政部 111 年 2 月 17 日函釋及本部能源局 111 年 7 月 8 日召開會議結論係免請領雜項執照，爰尚無涉及建築物面積異動而須申辦工廠變更登記。
- 五、副本抄送本部能源局：另有函詢四（一）略以，既認定該併網型儲能系統為工廠所需附屬設施，其電力容量是否僅限於工廠自用範疇或亦可售電予台電公司一節（如附件），惠請貴局權責協助釐清逕復花蓮縣政府並副知各縣市政府及本辦公室。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6400 號書函】

主旨：為函詢貴轄○○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後湖廠辦理一般工廠登記應檢附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7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1111405314 號函。
- 二、依據一般工廠登記申請及應檢附書件規定，申請合法水源證明文包括：自來水公司水費收據影本、有效地面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有效地下水水權(含臨時用水執照)、免為水權登記證明文件、自來水公司同意供水或接水裝置(水表)證明文件、農田水利會同意供水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無違法使用地下水所需之相關文件。
- 三、另業者向自來水公司辦理用水設備工程申請，應依臺灣自來水公司申辦規定辦理，倘有申辦困難，亦得檢附由合法單位或業者(附合法水源證明)出具之「購水證明」(含購水地點、用途、購水頻率、購水量等佐證資料)替之，以作為合法水源之水費證明之一。有關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宜由貴府依前項規定，審酌認定並予核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229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職能治療訓練工作坊欲生產手工皂，得否免辦理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3 月 15 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110352803 號函。
- 二、依據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3 條規定，略以：「本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一、下列工廠，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

達 50 平方公尺以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第 19 類化學製品製造業之工廠」。

- 三、查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7 年 1 月 2 日衛署藥字第 0960065832 號令：「香皂係列屬化粧品管理，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化粧品之製造，非經領有工廠登記證者，不得為之。但鑑於工廠管理輔導法業經施行，從事手工香皂之製造、加工者，如未達依該法所公告之規模標準，自不必辦理工廠登記，但仍應符合化粧品製造工廠設廠標準相關規定」。
- 四、另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1 月第 11 次修正之行業統計分類，第 8899 細類-其他未分類社會工作服務業，係指從事 8891 細類以外未分類其他社會工作服務之行業，如身心障礙者技藝訓練機構等。
- 五、旨案職能治療訓練工作坊倘確從事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非以營利為目的，且與一般工廠製造之多元化產品及大量生產有別，不具市場之競爭力，得歸類於「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免辦理工廠登記。
- 六、至本案是否達應辦理工廠登記之規模，或應歸屬 Q 大類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仍請貴局依上開相關規定釐清妥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12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內政部函詢雲林縣政府為依原獎投編定之工業區農牧用地涉及興辦事業計畫核准變更及土地所有權移轉及擬作原興辦事業計畫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項目使用之法令適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10 月 6 日工地字第 11000959470 號函。
- 二、有關內政部函文說明二所詢如何廢止原臺灣省政府建設廳核准之工廠變更登記一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工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或違反建築物使用用途等情事，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已有相關規定，爰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4 條規定，建請由工廠所在地主管機關審視旨案是否有前開不得辦理登記之情事，以釐清該變更登記是否為適法之處分。
- 三、至從事原興辦事業計畫外之工業設施使用是否需廢止原興辦事業計畫一節，依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一、法規准許廢止者。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

三、附負擔之行政處分，受益人未履行該負擔者。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五、其他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者。」，爰應審視原核准興辦事業計畫內容適用之法規及旨案是否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各款規定情事，由原核准計畫機關卓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6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085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就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應以「最終產品」或「製程」認定函請釋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00140414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1 項略以「...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物品製造、加工...」，又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略以「...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貴府來函說明一所提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7 月 13 日工中字第 09605006290 號函及本辦公室 105 年 4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22000 號函等函示意旨均在闡釋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即貴府來函主旨所稱之「最終產品」。
- 三、又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以經中字第 10904601320 號函公告之「低污染認定標準」，係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以負面表列方式列舉行業別或製程非屬低污染者，作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之認定基準，以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故工廠登記之產業別及主要產品仍應以「最終產品」認定。
- 四、另貴府所提低污染認定標準所列之各行業別及製程之除外條件應如何認定一節，建請按個案所述製程資料實質認定，另可依低污染認定標準編號 53 所載，由貴府逕按實際情形審核增列。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4410 號書函】附 109.8.21 函釋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工廠隸屬之商業營運主體辦理商業登記事項之負責人或組織變更，是否即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變更事業主體」要件，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7 月 2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934560000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
- 三、按來函略以，部分臨登業者因不諳法令規定，前經核准臨時工廠登記後擅自辦理獨資變更為合夥商業登記，惟依本室 102 年 12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201047550 號函釋，已涉事業主體變更，且不符合上揭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規定。爰請貴府輔導業者仍以原臨時工廠登記時之（獨資）組織型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始符合規定；如以變更後之組織型態則須申請納管辦理。
- 四、另檢附本部商業司 109 年 8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902422590 號函釋（如附件）供參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21 日經商字第 109024225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辦理商業負責人或組織變更是否即貴管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變更事業主體」要件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商業司案陳貴室 109 年 8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8290 號函。
- 二、按商業登記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並未賦予商業之法人格。（本部 100 年 3 月 25 日經商字第 10002324560 號函）。次按本部 104 年 6 月 24 日經商第 10402064220 號函所稱商業營運主體仍為同一，係指依商業登記法所定商業管理措施之權利義務關係而言。是以，因商業登記法並未賦予商業具有法人格，關於商業所涉權利義務關係，諸如權利義務主體之認定、權利義務是否及得否移轉或承受，仍應回歸其權利義務之主體資格或屬人性高低，依相關民事法或行政法規辦理（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判字第 502 號判決、法務部 97 年 1 月 22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47725 號函參照）。
- 三、次按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之規定，商業有所定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意謂受撤銷登記處分之對象係為商業，尚非屬商業之負責人。準此，本案既經法院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而裁定勒令歇業處分者，並不因其商業之名稱、負責人之變更，而排除上開法條之適用，仍須配合撤銷登記（本部 87 年 7 月 22 日經商字第 87216150 號函）。另以

行政罰為例，行政罰係對行為人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因其受處分之對象為行為人及具有裁罰性，專屬義務人本身之義務，是以，變更後之負責人、組織並不當然承受變更前負責人、組織所受裁罰性之不利效果(本部 94 年 9 月 22 日經商字第 09402143410 號函及法務部 96 年 5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60010498 號函參照)。

- 四、綜上，來函所引法務部 99 年 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99021848 號函係針對私法上權利能力所為解釋，與本部 104 年 6 月 24 日經商第 10402064220 號函係就商業登記法之管理措施所為之函釋，二者並無衝突。至所詢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變更事業主體」要件一節，涉及該法之立法目的及所定權利義務屬性之解釋範疇，宜由貴室參酌該法立法意旨審認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31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產品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8 月 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1499755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六、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
- 三、工廠所從事各項製造、加工業務，是否適用上述規定，分三類說明如下：
 - (一)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C803021 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生產業、CB01061 警械製造業、CB01071 冷凍空調設備製造業、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C802041 西藥製造業、C802051 中藥製造業、C201010 飼料或飼料添加物工廠、CC01120 製作預錄式光碟工廠：取得工廠登記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營業或製造許可，非屬前開規定適用範疇。
 - (二)C803011 石油煉製業、C112011 製菸業、C113011 製酒業、C801081 食用酒精製造業、C801091 非食用酒精製造業：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造設立許可後，方得申辦工廠登記，以取得經營許可執照後，始得從事製造業務，屬上開規定適用範疇。

- (三)CB01081 槍砲彈藥主要組成零件製造業、CB01091 魚槍製造業、CB01101 管制刀械製造業：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製造許可後，方得申辦工廠登記，再逐案申辦製造許可，屬上開規定適用範疇。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21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經環保機關勒令停工處分在案之工廠得否准予其工廠事業主體變更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5 月 27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8145483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明定不得變更登記之情形。是工廠如有上揭事項之一者，應不予變更登記。
- 三、次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63034 號函略為「為預防污染性工廠藉由辦理變更廠名、負責人等作為，規避情節重大停工或高額罰款，請各單位於執行處分停工案時，務必正本函知 貴轄建管單位，以徹底執行污染管制工作，請查照。...三、經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對事涉水污染部分已有明確規定，工廠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其相關環境影響說明書、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或污染防治計畫未經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准或同意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應請協商該主管單位先確認有無該法第 15 條規範之事項後，始得辦理。四、事業無論廠名、負責人或經營規模項目等變更，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除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外，建管單位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之規定審理，不得逕行同意變更，為免行政疏漏，請各環保單位於執行處分停工案件時務必以正本會知 貴轄建管單位，以預為防範。」是在工廠變更登記前應確認有無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4 款之情形。
- 四、本案工廠遭環保機關勒令停工是否屬於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4 款所定情形，應屬事實調查事項；如有疑義者，依據前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8 月 31 日環署水字第 0930063034 號函內容，宜請環保機關說明釐清之。

【經濟部 109 年 5 月 26 日經授中字第 10930041080 號函】

主旨：有關事業單位函詢大部就業服務法問題，其中涉及合法工廠登記或臨時工廠登記證明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 109 年 5 月 21 日工地字第 10900588710 號函轉大部 109 年 5 月 1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80023534 號函辦理。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及第 3 項規定：「工廠遷移廠址或變更產業類別，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 三、本部就大部來函說明三提及，有關工廠地址所涉工廠登記申請程序及資格等問題，就本案事業單位所舉案例說明如下：
 - （一）甲工廠向領有工廠登記之乙工廠承租廠房使用，因此於該廠房從事製造加工工廠之事業主體（工廠名稱亦同時）變更，倘無涉其他登記事項變更，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應辦理變更登記（工廠名稱為原乙工廠變更為甲工廠），甲工廠方得使用該廠房。如甲工廠擬生產產品與乙工廠登記生產產品屬不同產業類別，依第同條第 3 項規定，甲工廠應重新辦理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同時乙工廠應自行向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辦理註銷工廠登記。
 - （二）倘甲工廠向乙工廠承租部分廠房（同一廠址）使用，則依本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乙工廠應向轄管工業主管機關辦理減少工廠登記範圍（如廠地面積及廠房）變更登記，供甲工廠辦理設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5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已核准在案之工廠登記，得否依建物所有權人申請，廢止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3 月 1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0492753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工廠歇業者，應申報主管機關，未申報者，由主管機關逕為廢止其工廠登記。」，及第 2 項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歇業：一、有事實足以認定工廠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二、工廠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經主管機關認定無製造、加工事實。」故主管機關是否廢止工廠登記，應以本條規定為依據，主管機關認定工廠是否有歇業事實，應以本條之要件為前提調查個案事實是否符合該要件，以資判斷是否廢止登記。

換言之，須由業者因歇業主動向主管機關申報，及業者未申報而經主管機關認定有本條第二項視同歇業之情形，主管機關始得依同條第一項廢止其工廠登記。

- 三、經來函所述，本案未經工廠業者主動申報歇業，又主管機關至工廠現勘發現現場仍有機器設備，而非屬上開條文第 2 項第 1 款之情形。是以，本案主要涉及上開條文第 2 項第 1 款視同歇業之認定，即本案業者是否有已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之事實。為維護建物所有權人權益，建議宜請建物所有權人提出本案工廠已自行停工超過一年之相關事證，以供主管機關認定是否有本法第 20 條第 2 項視同歇業之情形。
- 四、又查實務判決有認為建物所有權人與承租廠房之業者間租賃關係消滅後，依民法規定應於租賃關係終止後返還租賃物，承租之業者除負有將廠房遷讓返還予建物有權人之義務外，尚有廢止工廠登記之附隨義務。亦即建物所有權人於租賃關係消滅後，得請求業者主動申報歇業，或另依循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8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731317890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原以分公司主體名義所為工廠登記，如欲異動以母公司為工廠主體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7 年 8 月 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71483812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及同法第 7 條規定：「工廠應以其隸屬之事業名稱為廠名；一事業於同一直轄市、縣（市）、科學工業園區、加工出口區、自由貿易港區、農業科技園區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特定區內有二廠以上者，應標示廠別。」。
- 三、次按公司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所稱本公司，為公司依法首先設立，以管轄全部組織之總機構；所稱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另參考臺灣高等法院 84 年度重上字第 165 號民事裁判意旨：「按公司雖得設分公司，但分公司僅為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其為法人之權利主體仍為單一，並非法人之下，另有法人，故分公司與本公司在法律上應屬一體而不可分割。」明文規定分公司與總公司實為單一權利義務主體。
- 四、又本辦公室於 98 年 9 月 8 日邀集中央及縣市等相關單位研商「以分公司為事業主體辦理之工廠登記，其工廠廠名是否需移除分公司名

稱及其造成之衝擊」會議結論（如附件）略以：「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以分公司為事業主體核准之工廠登記應予維持。惟自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辦理工廠登記應以母公司為事業主體，除另有特別需求外，廠名以不加入『分公司』字眼為原則。」。

- 五、旨揭事由涉工廠廠名及統一編號異動，是屬工廠登記事項更正或事業主體變更登記疑義一節，依上開公司法第3條及司法實務解釋，分公司與總公司實為單一權利義務主體。是以，原以分公司名義為工廠隸屬事業主體，欲改為以總公司名義時，應屬工廠隸屬事業主體之名稱變更，事業主體並未變更。建議辦理工廠登記事項更正，請貴府本權責依前開相關規定審酌辦理。
- 六、副本抄送科技部新竹（中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及各縣市政府等單位，請貴局（處、府）本權責確實依前開相關規定及會議結論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8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0631325300 號函】

主旨：有關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為公司型態者，茲因公司依法進行合併或分割，致統一編號變更者，是否仍隸屬同一事業主體之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中心 106 年 7 月 26 日中總字第 1065142357 號函。
- 二、兩公司依公司法辦理吸收合併，消滅公司所屬工廠同時移轉存續公司繼續經營，係依法申請合併，並經主管機關核准，非屬事業主體變更，僅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即可。公司分割雖與合併皆屬公司組織調整之方式，惟公司分割時該 2 公司之法人格並無變動，且同時存在，此究與公司合併後僅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同，難謂其事業主體未變更。惟本部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1300730 號函（如附件）修正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並自即日生效。
- 三、本件依所附資料雖屬事業主體已變更，建議參考上揭號函說明二略以：「...營業中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與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情況有別，考量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曠日廢時，影重大投資案件投資時效及工廠運作，在不違反監察院對本部糾正之要求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兼顧簡政便民，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3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22690 號函】

主旨：貴署函為輔導農產加工廠需求，請就公法人（如鄉鎮公所）得否設置加工廠及申請工廠登記證提供意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 106 年 3 月 23 日農糧銷字第 1061073166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以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者為限。」。依上述規定，公法人（如鄉鎮公所）如依其業務職掌或組織章程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即可依法申請工廠登記。
- 三、實務上有農會、合作社依其業務職掌或組織章程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工廠登記，併予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5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430027840 號書函】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檢送該署本(104)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農產加工品範圍與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4 月 28 日農糧銷字第 104107321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案由二(農產加工場所設置輔導及管理事宜)結論略以：現行規定農業用地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容許使用範圍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請貴府(工業單位)於查核時，如屬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糧產品加工室，請不以未申請工廠登記為由，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處理；業者如需申請工廠登記，惠請協助輔導。

【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12 日經授中字第 10300721160 號函】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2 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經濟發展局 103 年 12 月 3 日北經工字第 1032296354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該項規定係規範工廠負責人依法令規定而有變更工廠登記事項時，工廠負責人即有配合辦理變更登記之行為義務。又同法第 32 條係就工廠負責人違反該第 16 條第 2 項之行為義務時，就其不行為或依法不准辦理者而予以處罰。

- 三、本案工廠未經核准變更登記擅自擴廠，若涉及廠地範圍內土地、建物因不符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致無法辦理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應分別依相關主管法規辦理，涉工廠管理輔導法範疇部份，應依同法 32 條規定限期恢復原登記，倘逾期未辦理者，應處工廠負責人罰鍰。
- 四、如擅自擴廠涉及廠地範圍外土地、建物因不符土地分區使用及建築法相關規定，致無法辦理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變更登記，及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建築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0 條、第 15 條、第 30 條等規定，至於應如何處罰，請參照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書函函釋（如附件）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6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9320 號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高雄市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員所屬之「小港廠及橡膠事業部」，分割移轉予百分之百持股之既存子公司「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無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必要，雙方得以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即可疑義乙案，請依本部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1300730 號函釋(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如附件)辦理，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103 年 3 月 6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0948400 號及 103 年 1 月 29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330497500 號函。

【經濟部 103 年 6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1300730 號函】

主旨：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 103 年 5 月 27 日研商「工廠廠名(事業主體有變更)等變更登記事項應檢附書件及審查項目」檢討會議決議(本部工業局 103 年 6 月 6 日工中字第 10305013550 號書函)及本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5 月 6 日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 35 次會議記錄結論辦理。
- 二、本部 99 年 4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0200410 號函釋有關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經執行多年，邇來迭接獲廠商反映，重辦工廠登記過程遭遇環保等瓶頸問題，且營業中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有變更，與利用歇業或註銷工廠登記後之建築物設廠應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情況有別，考量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曠日廢

時，影響重大投資案件投資時效及工廠運作，在不違反監察院對本部糾正之要求及環保相關法令規定，兼顧簡政便民，修正改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

- 三、事業主體變更（無涉其他登記事項變更）辦理工廠變更登記，其審查事項應包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4 款、第 6 款及消防、建管等確認事項，業者先向環保單位申請環保（判）文件（配合環保法規審查表），並依其出具之環保（判）文件勾選項次或環保法令查詢答覆函內容規定，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或核准（許可）文件，檢同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公司登記核准函（含變更登記表）或商業登記核准函、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產品），向工業單位申請。如屬產業類別 17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18 化學材料製造業、19 化學製品製造業，並應邀集消防、建築管理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經審查符合規定後，始准予工廠變更登記。
- 四、前揭修正涉及「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本部另案辦理修正。
- 五、本部 99 年 4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0200410 號函（如附件）停止適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5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3990 號書函】

主旨：檢送 103 年 4 月 25 日研商「農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何種使用範圍得以辦理工廠登記」會議記錄 1 份，請查照。

研商「農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何種使用範圍得以辦理工廠登記」會議紀錄

一、103 年 4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記錄：黃一峰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五、會議結論：

案由：農地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何種使用範圍得以辦理工廠登記，提請討論。

決議：本次會議係就相關單位意見交換及觀念溝通如下：

(一)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放寬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經主管機關同意容

許使用並領有相關設施之使用執照，且其容許使用內容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稱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並達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得辦理工廠登記。

- (二)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不限自產農產品，惟仍須內政部配合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規則第六條附表一相關規定。
- (三)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規定，都市計畫農業區不得作工廠使用，之前曾討論是否可以放寬，惟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尚有疑慮，並未修正上開相關規定，如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仍無法申請工廠登記，後續尚待協商。
- (四)經檢視「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附表一農作產銷設施之許可使用細目，其中乾燥機房、碾米機房、農糧產品加工室(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及稻草、稻穀集貨加工室(場)較適合申請工廠登記。
- (五)工業單位受理工廠登記，如對農業單位核准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內容有所疑義，可向農業單位洽詢。
- (六)如對未經核准工廠登記及取得糧商登記證之碾米廠個案有所疑義，可函請農糧署表示意見。
- (七)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八)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檢視轄區已核准臨時工廠登記之食品加工廠，如符合 102 年 10 月 9 日修正之「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規定，請輔導辦理工廠登記。

六、散會:12 時 6 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100097170 號函】

主旨：檢送本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21(星期五)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1 份(如附件)，請查照。

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 3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貳、會議地點：本部 C203 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張簡任技正兼任科長慧德

記錄：梁文杰

肆、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說明：(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高雄○○股份有限公司，因分割受讓變更為○○投資控股份有限公司後，原屬之「紙與紙板事業部」分割受讓與變更後之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涉及工廠隸屬事業主體變更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考量該公司轉型投資控股公司，因法令規定不得再從事製造業而重組營運型態，與本部中部辦公室 100 年 5 月 9 日經授中字第 10000009900 號函釋：「...故公司分割，雖與合併皆屬公司組織調整之方式，惟公司分割時該公司之法人格並無變動，此究與公司合併後僅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不同，仍請依本部 99 年 4 月 2 日經授中字第 09930200410 號函辦理。」情形未盡相同，原則同意得以工廠變更登記方式辦理；惟考量監察院歷年來對於工廠環保、工安之關切，該工廠之建管及消防工安應取得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環保應取得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始准變更登記。
- 二、請作業單位會後洽詢工廠登記資訊系統維護廠商(○○公司)，有關工廠廠名變更是否可查詢到變更廠名前之相關登記資料？如有系統維護需求，再進一步洽商本部商業司辦理。
- 三、另請高雄市政府經發局於會後一週內洽詢確認府內消防及環保局，有關重新辦理工廠登記之審查機制及項目為何，並且函復作業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案由 2：雲林○○股份有限公司○○廠產出「混合石膏及副產石灰」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之認定疑義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及未來對於事業之產出物究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之認定，原則尊重環保單位之意見與認定。

案由 3：台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經核准擅自從事藥品之分裝作業，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涉及工廠管理輔導法部分應如何處理案，提請討論。

決 議：本案請作業單位函臺南市政府，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辦理。

散會：下午 17 時 00 分。

【經濟部 101 年 1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0090 號函】

主旨：有關工廠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同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可否登記為同一工廠登記範圍疑義一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案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情案辦理。
- 二、有關工廠使用依產業創新條例管理之同一工業區或產業園區內不相連之多宗生產事業用地或建築物，得經地方工業主管機關同意，以不同宗地或建築物供辦公室、倉庫、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環境保護設施、單身員工宿舍及員工餐廳等附屬設施使用，並登記為同一工廠登記範圍。

【經濟部工業局 98 年 9 月 11 日工中字第 09805011570 號函】

主旨：檢送 98 年 9 月 8 日研商「以分公司為事業主體辦理之工廠登記，其工廠廠名是否需移除分公司名稱及其造成之衝擊」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研商「以分公司為事業主體辦理之工廠登記，其工廠廠名是否需移除分公司名稱及其造成之衝擊」會議紀錄

- 一、時間：98 年 9 月 8 日 10 時
- 二、地點：本局總顧問聯合辦公室 601 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簡任技正兼科長慧德
-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
- 五、會議結論：

記錄:黃一峰

- (一)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原以分公司為事業主體核准之工廠登記應予維持。惟自會議紀錄送達之日起，辦理工廠登記應以母公司為事業主體，除另有特別需求外，廠名以不加入「分公司」字眼為原則。
- (二)科學工業園區、農業生物技術園區及加工出口區內同一事業主體如有 2 家以上工廠，應加註廠名以示區別。
- (三)有關會議結論(一)，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本部加工出口區等單位仍認有窒礙難行之處，請另洽本局研商。

- 六、散會：12 時 3 分，

【經濟部工業局 94 年 1 月 25 日工中字第 09405000350 號函】

主旨：貴處函詢由分公司辦理設立登記之工廠是否可直接變更登記為本公司之工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4 年 1 月 13 日經加三商字第 09401001700 號函。
- 二、關於原屬於分公司之工廠可否直接變更登記為本公司之工廠，亦或應重新辦理（本公司工廠）之設立登記一節，查公司為依照公司法組織、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依民法第 26 條規定，除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外，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分公司為本公司之分支機構，本身不具有獨立人格，不能為權利義務主體。
- 三、另分公司為受本公司管轄之分支機構，並無獨立財產（最高法院 66 年台上字第 3470 號判例），放置於分公司之財產，即為本公司總財產之一部分，是以分公司之財產係歸屬總公司所有。本案分公司辦理撤銷登記後，有關原隸屬分公司之工廠登記事宜請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6 條及前揭相關法令規定，本於權責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三年八月二日工中字第 09301661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滋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府建工字第 0 九三 000 三一五 0 號函
- 二、執行法院之查封、假扣押、假處分程序係為債權人保全強制執行而設，故債務人(或第三人)自不得有礙日後限制登記權利人請求權行使之行為。
- 三、另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十五條及申請工廠變更登記應檢附書件所定，係以審查是否違反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而設，並未將有關物權之行使列為審查範圍，併予敘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6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115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縣○○鄉農會碾米廠」申請工廠登記從事「碾穀加工」滋生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衛生署 93 年 6 月 23 日衛署食字第 0930025035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93 年 6 月 4 日府建工字第 0930002823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六條規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得為獨資、合夥、公司或依法令規定得從事製造、加工之其他法人。
- 三、查○○縣○○鄉農會係依立案之法人(如案附證書)，尚符前開規定。至本案從事「碾穀加工」，其設備設廠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二章之基本共同標準，製造過程並應符合「食品衛生管理法」及「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之相關規定。

【經濟部工業局 93 年 2 月 25 日工中字第 09305001540 號函】

主旨：有關「英屬○○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英屬○○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廠」為廠名申辦工廠登記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 93 年 2 月 13 日經商字第 09302020950 號函辦理併復貴府 93 年 1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30013574 號函。
- 二、依公司法相關規定，外國公司經認許後，始得設立分公司，並以該外國公司分公司名義營業。本案「英屬○○股份有限公司」擬以「英屬○○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廠」為廠名申辦工廠登記，尚符「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七條規定。

【經濟部工業局 92 年 4 月 23 日工地字第 09200166060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工業區內擬將其區內之兩工廠合併為一廠區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92 年 4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0900000860 號書函(諒達辦理，並復貴府 92 年 3 月 31 日府建工字第 0920083289 號函)。
- 二、本案該公司所有座落○○工業區之廠地，經貴府來函說明仍係作為工廠使用，故並未違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之相關規定；另有關工廠變更登記及變更登記程序如何進行一節，為避免造成同一廠地卻擁有二張工廠登記證之情形，因此辦理合併案前，被合併之工廠應申辦註銷工廠登記(證)，而另一工廠申辦廠地、廠房之變更登記，以符實際。

【經濟部 91 年 2 月 25 日工(91)經授中字第 0913000097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工廠申請變更增加之廠地、廠房與原廠地間隔有十二米計畫道路，可否准予所請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府建工字第 0 九一 0 三二一三六三號函。
- 二、有關廠地範圍之審查，以廠地間相互毗連整體使用為宜，惟基於實務上之考量，如申請人申請設廠用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應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本案請逕參照上述原則辦理。
- 三、檢還本案申請書件一份。

產品分類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6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31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從事食品專用轉寫紙製造業務產業類別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5 月 23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18125263 號函。
- 二、查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正)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係指從事 0891 至 0898 細類以外其他食品製造之行業，如咖啡、焦糖、酵母、蜂蜜加工品、蛋製品及易腐壞調理食品（如三明治）等製造。
- 三、依所附資料該工廠生產流程為加熱、印刷、風乾、裁切、品管及入庫，主要原料為代可可脂巧克力，可用於蛋糕裝飾用，產業類別建議歸類於 0899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惟案涉事實審認，仍請貴局依實際現場查核本權責認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219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轄內○○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工廠變更登記，其主要產品「液化石油氣、高單位液化石油氣、丙烷」產業類別歸屬滋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3 月 11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131232700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次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
- 三、準此，依來函所述旨揭公司係將含丙丁烷、丁烯混合物之液化石油氣摻配乙醯醇(臭劑)製為家用液化石油氣；丙丁烷、丁烯混合物之液化石油氣依客戶需求摻配不同比例之丙烷及摻配乙醇(臭劑)製成高單位

液化石油氣及純丙烷摻配乙醯醇(臭劑)製成添臭後之丙烷。依前項規定，似屬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可歸屬 1810 化學原材料(液化石油氣、丙烷)。惟仍請貴局依個案情形認定卓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地政士事務所函詢，中央廚房調理後以桶裝的方式送往各需學校或需求單位者，是否屬於工廠細類 0899 範疇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政士事務所 111 年 2 月 14 日楊特字第 11102140913 號函(詳附件)辦理。
- 二、查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 C 大類製造業 089 小類其他食品製造業(第 17 次修訂)其 0899920 冷藏餐食: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於一定時間內食用之餐食或菜餚，但不含現場調製，立即食用之餐食。
- 三、依旨揭所述，中央廚房調理後以桶裝的方式送往各需學校或需求單位者且未於食材製造現場供應食用，應歸屬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之食品製造業，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 17 次修訂版)產品建議歸屬為 0899 其他未分類食品，本案仍請貴府依實際現況審認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202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從事蔬果清洗、去皮、去核及裁切等處理，是否屬食品製造業範疇得申請工廠納管案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3 月 8 日府產商字第 1110040325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之規定，物品製造、加工係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另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前開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 8 類食品製造業至第 33 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4)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三、依貴府來函檢附○○有限公司公道五廠生產流程圖所示，該工廠製程使用機器機台進行蔬果脫皮與裁切，於改變其原始型態後進行產

品分裝，尚符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0830 蔬果加工及保藏業」所指之生鮮蔬果處理，得屬食品製造業範疇。惟是否得申請納管，仍請貴局本權責依個案核實審認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9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農特產函詢從事樟腦油產業類別歸類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農特產 111 年 2 月 18 日苗業工字第 00074 號函辦理(檢附來函及附件影本)。
- 二、查低污染認定基準編號 17 細類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指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中，僅限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之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非屬低污染行業，惟其中以融溶法製造者仍為低污染行業。
- 三、依來文資料，製程係以蒸餾法淬取樟樹內油脂，生產主要產品樟腦油，非前開非屬低污染行業；建請產業類別為「19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樟腦油)」。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051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地政事務所函詢乾冰壓縮是否可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地政事務所 110 年 12 月 6 日裕特登字第 1655444221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因常溫常壓下二氧化碳為氣態，而乾冰係固態之二氧化碳。爰，乾冰產生方式須先經由加壓程序，使二氧化碳從氣態轉為液態，經洩壓後液態二氧化碳將快速氣化，未氣化之二氧化碳轉為固態，再由壓模可得乾冰。
- 三、依所詢僅將細碎乾冰壓縮製成大塊乾冰係以上開所述方式製造乾冰，仍應屬製造、加工範疇，依行業統計分類規定，建議歸類為 1810 化學原材料，惟案涉實質審認，請貴府本權責審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69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為低污染認定基準第 28 項「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5 月 6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032368800 號函。
- 二、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訂定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第 28 項為「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業者,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29 項為「2399210 石綿水泥瓦」、30 項為「2399290 其他石綿製品」及 31 項為「2399940 瀝青混凝土」,合先敘明。
- 三、按前開基準規定略以,2399 行業僅限從事砂石碎解加工者為非屬低污染,但依法設置有廢水處理設施者除外,得申請納管。至所述「2399910 爐石粉」、「2399950 乳化瀝青」尚非屬前開認定基準之負面表列行業,得申請納管,仍請貴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個案核實認定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26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主要產品硬脂酸鹽安定劑是否屬「低污染認定基準」編號 17,細類 1990 硬脂酸鹽安定劑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之產業類別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2 月 4 日桃經工行字第 1100005953 號函。
- 二、依本辦公室 109 年 4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3410 號函,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編號 17 所列細類 1990 未分類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以融溶法製造者除外。)係僅針對「屬硬脂酸鹽安定劑製造業(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中非「以融溶法製造者」為非屬低污染事業。
- 三、依貴局提供資料,本案所用原料分別為硬脂酸、月桂酸、間甲基苯甲酸、對叔丁基苯甲酸、氫氧化鈣、氧化鋅、水合鋁酸碳酸鎂、碳酸鈣、聚氯乙烯、二苯甲酰甲烷、硬脂酰苯甲酰甲烷、油酸、異辛酸、十碳酸及氯化甲酯等,上述原料尚無資料證明含鎘、汞、鉛、砷、鉻、鎳重金屬,惟仍請貴局依前揭原則及實際現場查核本於職權認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2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85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轄內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歸類滋生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2 月 4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030674200 號函。
- 二、有關旨揭函詢事由疑義一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及製造流程「鋁錠進料→熔解爐鎔解→壓鑄機台生產→產生產品(機車零件或電子零件)」，其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建議可歸屬「24 基本金屬製造業、242 鋁、2422 鋁鑄造」，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本權責個案核實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3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位於大樹區龍目段欲申請納管(特定工廠登記)從事木炭製作產業類別歸屬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1 月 15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030233300 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來文說明之製造流程(原料龍眼木、荔枝木→依序排列於窯內堆滿→封窯→加熱(純木材加熱、無使用石化燃料)→於窯內以殘餘溫度自然熟成→窯內溫度下降至常溫→取出成品：木炭)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旨揭業者從事產製「木炭」，其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建議可歸屬「33 其他、339 未分類其他、3399 其他未分類製造業(木炭)」，仍請貴局本權責現勘依相關規定核實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58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企業有限公司生產之水泥藝品是否屬低污染認定基準之低污染事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1 月 8 日府建商字第 1101400197 號函辦理。
- 二、依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布施行「低污染認定基準」，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原則非屬低污染事業，僅從事高壓混凝土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事業除外，合先敘明。
- 三、據案付主要產品製程，主要產品水泥藝品係以一定比例水泥與砂石攪拌成混凝土注入藝品模具，屬前述 2333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應歸屬非低污染事業，爰請貴府本予權責實質審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52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聯憶建材有限公司為申請臨時工廠轉換特定工廠登記案，申復其產品可否歸類為高壓混凝土磚、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範圍，改列低污染事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府經登字第 1090247534 號函。
- 二、依據國家標準 CNS13777 規定，矽酸鈣板係以石灰質為原料、矽酸質原料及纖維(石綿除外)之混和材料，另依「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標準(第 16 次修訂)」規定，高壓混凝土磚、預力管及纖維水泥板如下：
 - (一)高壓混凝土磚：供鋪設用，係將水泥與一般粒料或輕質粒料依適當配比及添加適當之水量拌合(必要時亦得添加顏料)，灌注模具後，經強烈振動，高壓一體成形，並經適當養護製成。
 - (二)預力管(即預力混凝土管)：係先予組立鋼筋或鋼襯後將其配置在模具內之正確位置，使其兩端完全固定於模具，將混凝土注入模具內，依離心法、立模法等方式澆注固結成型之混凝土管上繞捲預力鋼線，再噴上水泥砂漿作為保護層。
 - (三)纖維水泥板：以水泥、有機纖維石棉以外之纖維、珍珠岩、無機混合材料為主要材料，抄造成型之纖維水泥板。
- 三、依貴府提供聯憶公司生產製程、使用原料與機械說明，水泥塊之原料為水泥、砂及水，經組合模具、拌合、澆置、養生、拆模後製成，預鑄陰井、預鑄楣樑之原料為鋼筋、水泥、砂、碎石及水，經鋼筋籠加工、組合模具、拌合、澆置、養生、拆模及標示後製成。
- 四、本案若無施予鋼材預力或高壓一體成型設備，所用原料如非生產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所用，似非高壓混凝土磚、預力管(即預力混凝土管)、纖維水泥板及矽酸鈣板範圍，惟仍請貴府實際現場查核為準。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48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轄○○農產加工廠二廠(簡稱○○)從事 1830 肥料及氮化合物(有機混合肥料)製造加工業務，擬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涉低污染事業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9 月 10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3925282 號函。
- 二、依農委會「肥料種類品目及規格」第 2 點第 1 項之各類肥料品目及規格規定有關禽畜糞類固態肥料說明如下：
 - (一)禽畜糞加工肥料係以雞糞為主原料(50%以上)，得添加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及植物

渣粕、沸石、高嶺石等材料，經過高溫乾燥、造粒、維持 70°C 以上至少 30 分鐘等程序所製成者，並限制水分含量 20% 以下。

(二) 禽畜糞堆肥係以禽畜糞為主原料 (50% 以上)，添加適量稻殼、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等調整材，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成之堆肥，並限制水分含量 40% 以下。

(三) 一般堆肥係以植物殘株、稻殼、蒿稈、木屑、菇類培植廢棄包之內容物、花生殼、蔗渣、禽畜糞尿、植物渣粕、米糠等農業廢棄物原料，經過翻堆、醱酵腐熟、調配成分、堆置風乾等程序所製之堆肥，並限制水分含量 40% 以下。

三、依函附資料，○○將已腐熟禽畜糞便(水分含量 20% 以下)、粕類及廢棄菇類栽培包(水分含量 20% 以下)，分別倒入混料槽攪拌後包裝為成品。本案若未再發酵腐熟，僅進行已腐熟有機肥料摻配者，尚為從事以非發酵腐熟方式製造之摻配。至於是否為屬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字第 10904601320 號公告之負面表列之行業，仍請貴府實際現場查核為準。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1031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從事客製化衣服、帽子轉印及電繡業務，是否屬製造業範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0 月 20 日府產商字第 1090157355 號函。
- 二、依來函敘述，業者以現成服飾及帽子，使用燙帽機、平燙機、電繡機等，在現成服飾及帽子從事圖樣及文字轉印或電繡作業，應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製造加工範疇。依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版本)，應歸屬產業類別為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 1210 成衣(成衣局部加工)、1230 服飾品(服飾品局部加工)。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997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從事壓克力板雷射雕刻圖形文字業務，是否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指物品製造加工，及其產品應歸屬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0 月 8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1919254 號函。

- 二、查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一) 屠宰業。(二) 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或糖果之製造零售。(三) 從事土石方資源堆置場業務。(四) 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五) 從事經農業主管機關登記之農產品初級加工場業務。二、非屬於前款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但仍認定屬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行業：(一) 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生產新產品者。但不包括僅將廢棄物進行簡單之拆解、分類、破碎、壓縮或包裝程序者。(二) 醫用氣體之生產流程，係由其液態產品經由泵浦增壓，再經蒸發器升溫氣化為常溫而灌裝至鋼瓶者。(三) 以汽電共生系統生產蒸汽或以鍋爐製造蒸汽供其他工廠使用者。」
- 三、另查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 7310 細類廣告業之行業名稱及定義，招牌製造應按其材質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四、本案事業單位似以壓克力板為原料，使用雷射機械加工出立體圖像、文字或招牌等產品，係屬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製造加工範疇，其主要產品可按其材質歸屬，應可歸屬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09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釋未登記工廠利用矽砂、石英粉、滑石粉混入攪拌是否為製造加工行為及其產品「石英砂」產業類別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8 月 31 日府經登字第 1090220697 號函。
- 二、經查矽砂係為含二氧化矽成分高之石英砂總稱，石英砂與石英粉主要成分均為二氧化矽，滑石粉主要成分為矽酸鎂，從事矽砂、石英粉、滑石粉混入攪拌係為製造加工行為，其混和攪拌產出之產品，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建議歸類為 2399 未分類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42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醱酵培養基有限公司生產「食品微生物醱酵培養基」產品，應歸屬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 年 8 月 31 日 FDA 食字第 1099030106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復貴局 109 年 8 月 17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8147145 號函。
- 二、依來函所述，旨揭公司係根據不同微生物所需營養素調配、生產、製造食品微生物醱酵之培養基，產品主要應用於乳酸菌、益生菌、食用真菌與酵母菌等食品微生物之培養。相關製成應係醫療器材管理辦法第 3 條附表一所示「2330 強化培養基」，屬第一等級醫療器材，其行業標準分類應屬「3329 其他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
- 三、至從事製造生產該產品需否經衛生主管機關許可疑義一節，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4 月 24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96 號公告，製造『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應辦理查驗登記。惟本案所詢之「食品微生物醱酵培養基」產品，其配方組成，及食品加工過程中是否去除培養基成分等資訊未明，宜請業者進一步補充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28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實業有限公司從事潤滑油摻配業務，其產品應歸屬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8 月 2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8147350 號函。
- 二、旨揭公司擬從事以基礎油為原料添加複合劑摻配攪拌、分裝生產汽機車用潤滑油，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規定，應歸屬 1700 細類「石油煤製品製造業」。
- 三、查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1700 細類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設有除外規定，屬簡單加工之物理性製程，無化學反應者除外。本案潤滑油摻配過程倘無化學反應，自得適用前開除外規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4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廠商申請書件所載產品名稱「PET 鋁膜、PET 銅膜、PI 銅模」是否歸類為主要產品「C2549 其他金屬加工處理業、C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與產業類別「C25 金屬製品製造業、C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局 109 年 2 月 14 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090172977 號函辦理。
- 二、經檢視廠商提供申請資料，本案主要產品為「PET 鋁膜、PET 銅膜、PI 銅模」，其製程係先將金屬靶材於真空腔體離子化，並附著於塑料基材。建議歸類產業類別為「22 塑膠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202 塑膠膜袋」，惠請參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310 號書函】

主旨：貴轄○○股份有限公司設置中央廚房製作團膳供員工餐食，是否須辦理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 月 9 日府經登字第 1090006418 號函。
- 二、查中華民國行業別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小類「餐飲業」-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又承包飛機或火車等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服務等亦歸入本類，但製造非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食品及飲料，應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三、次查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0899910」即時餐食定義：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團體或個人於一定時間內食用之餐食或菜餚。又本辦公室 104 年 3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4210 號書函檢送「研商有關從事食品製造業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七、討論事項(二)案由 2 結論，具立即實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具有完整包裝、有效期限、經冷凍者歸屬食品製造業。
- 四、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本案依來函所述，旨揭公司設置中央廚房製作團膳供員工餐食，似屬該公司之工廠附屬設施，本案請貴局參酌上開規定依實際現況審認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108 年 4 月 30 日工永字第 1080032773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請「協助認定所產出之石材礦泥非屬『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8、石材礦泥』再利用種類之範疇而能以產品銷售」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8 年 4 月 17 日泥字第 1080417 號函。
- 二、「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法)第 39 條授權訂定，據以管理本部所轄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合先敘明。
- 三、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 2 月 23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09960 號函釋略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收容處理場所(含土石採取場、土石碎解洗選場…等目的事業處理場所)為防治水污染所設之廢(污)水相關處理設施產生之污泥，若經化學混凝等程序產出者，屬廢棄物範疇，應依廢清法相關規定妥為清理或再利用，並以『污泥』申報之；而未經化學反應等程序產出者，屬土石餘泥。」
- 四、參考上開函釋原則，貴公司於原石切割、研磨、洗選等製程單元所產生泥漿經沉降分離及脫水後所產出之礦泥，倘其於產出過程未經化學反應，似可認定非屬廢棄物範疇。又事業製程產出物倘經認定非屬廢棄物範疇，則無涉廢清法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自非屬管理辦法所規範之再利用廢棄物種類。
- 五、另有關事業產出物究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之認定，依本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 31 次會議」討論決議，原則尊重環保單位之意見與認定；再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第 14 條已規範製程產出物之認定原則，爰倘貴公司擬將所產出之礦泥作為「產品」銷售，則應將礦泥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欄位，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於工廠登記資料，始得做為「產品」於市場自由銷售。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9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0731319440 號書函】

主旨：○○企業有限公司擬出售「非規格次級品」石材製品，涉及工廠變更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 107 年 6 月 27 日工永字第 10700568910 號函(如附件)辦理並復貴府 107 年 8 月 13 日府觀商字第 1070157219 號函。

- 二、本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法令小組第 31 次會議」決議略以：對於事業之產出物究屬產品或事業廢棄物之認定，原則尊重環保單位之意見與認定。
- 三、本案○○企業有限公司倘擬將天然石材裁切製程所產生之下腳料作為「產品」售予砂石業者，則應將下腳料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欄位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再向工廠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於工廠登記資料，始得作為產品」於自由市場銷售。倘該公司非規格次級品經當地環保主管機關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 第 1 項之定義判定非屬廢棄物，並核准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欄位，始可視為產品。
- 四、另依本部統計處編印之「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第 16 次修訂)，石材製品之範疇包含「2340010 大理石地壁材」、「2340020 大理石製品」、「20030 花崗石地壁材」、「2340040 碎石」、「2340090 其他石材製品」。該公司工廠登記之產業類別為 23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234 石材製品」，倘其「非規格次級品」經判定非屬廢棄物，因屬石材切割產出，似可歸屬原登記 234 石材製品」範疇。
- 五、貴府為工廠登記之主管機關，本案請依權責參酌認定核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1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07313066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轄○○株式會社駐台辦事處函詢銷售氣泡水機之合法二氧化碳分裝食品工廠(大宗液態二氧化碳分裝成小瓶液態二氧化碳)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株式會社駐台辦事處 106 年 12 月 29 日未具文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查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略以：「本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第 2 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 8 類食品製造業至第 33 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但不包括下列行業：...(四)僅從事物品之分裝、包裝、檢測、測試、滅菌、消毒、冷藏、冷凍、修理或維修安裝。...」。
- 三、另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工廠應單獨設立，不得於同一廠址及廠房同時從事非食品之製造、

加工及調配。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符合藥物優良製造準則之藥品製造業兼製食品者，不在此限。」，而部分氣(液)體(氫氣、氮氣、二氧化碳及一氧化二氮)之化學(工)廠業者，其製程屬連續式生產，且過程中有其他化學品產品致難以分割者，若以密閉器具、容器、包裝、專用管線或其他可避免交叉污染之方式，單向運送原物料至有區隔之廠區，並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等衛生管理系統者，得由工廠登記主管機關於該業者之工廠登記中附註方式處理，則尚難謂違反該項規定。茲檢附食品加工用氣體工廠屬連續式生產或外購氣體原料等情形之辦理單獨設立原則供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5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381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為辦理媒體報導「位於台鐵七堵站廚房疑似未辦妥工廠登記卻製作、銷售台鐵便當等違法事項」，是否適用「外燴及團膳承包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5 月 23 日基府產商參字第 1060222495 號函辦理。
- 二、查中華民國行業別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小類「餐飲業」—從事調理餐食或飲料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行業；餐飲外帶外送、餐飲承包；又承包飛機或火車等運輸工具上之餐飲服務等亦歸入本類，但製造非供立即食用或飲用之食品及飲料，應歸入 C 大類「製造業」之適當類別。
- 三、次查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0899910」即食餐食定義：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團體或個人於一定時間內食用之餐食或菜餚，包括餐盒食品、三明治、壽司、飯糰等。又本辦公室 104 年 3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4210 號書函檢送「研商有關從事食品製造業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七、討論事項(二)案由 2 結論，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倘未具立即食用性質，具有完整包裝、有效期限、經冷凍者歸屬食品製造業。
- 四、準此，旨揭餐廳從事便當製作、外帶及外送等業務，並以電話方式訂購後遞送至客戶指定之地點，提供不特定一般消費者外帶食用歸屬餐飲業。倘食材於現場製造後未立即提供食用，具有完整包裝、有效期限、經冷凍者歸屬食品製造業，本案仍請貴局依實際現況審認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2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09980 號書函】

主旨：貴轄大型洗衣業（企業有限公司）函請洗衣業納入工廠登記範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6 年 1 月 16 日府經登字第 1060011534 號函。
-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復依據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一、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故所詢洗衣業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為 S 大類其他服務業之 96 中類未分類其他服務業之 961 小類洗衣業，非屬工廠管理輔導範疇。
- 三、另查本部工業局 104 年 3 月 4 日研商「有關具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行業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後續管理問題」案會議紀錄（如附件）結論一：「有關具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行業類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已具有數家同質性之工廠，係以隧道式洗滌機及大型水洗機等設備，以連續方式去除附著於紡織品之雜質（如：油污、色素等），經工業局民化組認定可視為『精煉漂白』製程，屬印染整理業範疇，有別於洗衣服務業。經濟部工業局同意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如各地方政府辦理時仍有疑義，則請工業局（民生化工組）協助釋疑，爰洗衣業符合前開會議結論規定者，則主要產品可歸屬 114 印染整理。」
- 四、本件請貴府依上開規定並依上揭會議紀錄，本於權責依事實審認核實辦理。

【研商「有關具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行業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後續管理問題」案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3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10 分

貳、地點：經濟部工業局第 2 會議室（台北市信義路三段 41-3 號）

參、主持人：經濟部工業局蕭副局長振榮

記錄：陳芳逸

肆、出席單位或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行政院環保署

(請假)

衛生福利部

黃耀聰專員、黃詩雯專員

經濟部商業司

陳志榮專員

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陳信良技士

民生化工組

張雲評技士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雲瑞龍科長

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

曾嘉宏組長

伍、主席致詞：(略)

陸、案由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轉知本(104)年2月10日召開第1次局務會議決議第1點第5項指示事項、本部中部辦公室本年2月12日經中一字第10431312200號書函暨本年2月13日本部經招服字第10405070120號函檢送本年2月4日召開「研商有關鋼架公司於桃園地區投資新設洗衣廠申請委託經營遭遇困難」案會議紀錄函辦理。
- 二、相關案件前經行政院招商服務中心開會研商，本部工業局表示，依鋼架公司所提投資計畫及實務上瞭解，大型洗衣業係屬紡織品及衣物連續性洗滌，且添加防菌抗染等料劑清洗消毒、漂白，實屬加工製造一環，已具備中央工廠性質，未來投資完成後應申辦工廠登記；惟本部中部辦公室針對行業類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主張有所不同。
- 三、又大型洗衣業往往收洗醫療院所被服，相關過程中是否有需環保署或衛福部審核同意始可進行部分，且未來之衣物及床單感染與廢棄物、污水管理問題，亦需要同步考量。
- 四、為配合時代進步、產業發展，提升廠商投資意願，促進民間投資，爰邀請各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商並釐清可能遭遇之困難及需要協助處理事項，請本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及本部中部辦公室針對問題、可能遭遇困難暨需其他單位協助處理事項，於會議中提出說明，以利各與會代表充分瞭解並討論。

柒、結論

- 一、有關具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行業類別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國內已具有數家同性質之工廠，係以隧道式洗滌機及大型水洗機等設備，以連續方式去除附著於紡織品之雜質(如：油污、色素等)，經工業局民化組認定可視為「精煉漂白」製程，屬印染整理範疇，

有別於洗衣服務業。經濟部工業局同意為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應依規定辦理工廠登記，如各地方政府辦理時仍有疑義，則請工業局（民生化工組）協助釋疑。

- 二、大型洗衣業者之污水管理問題，如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環保法令(如附件 1)，請依該署所提書面意見依法令規定確實辦理。
- 三、另有關收洗醫療院所被服，為預防及避免污、感染等問題，衛生福利部建議依該部疾病管制署訂定之「標準防護措施」(如附件 2) 中【被服和送洗】及其相關內容，作為業者作業流程及遵循依據；未來如有相關疑義，可逕向疾病管制署諮詢。
- 四、招商服務中心未來服務類此案件，請依上述原則提供廠商於投資規劃時預為準備，俾利投資案順利進行。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12 月 16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563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醫用氣體產品分類歸屬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11 月 2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52284841 號函。
- 二、有關業者以液態氮及液態氧為原料，經加壓、氣化後，生產醫療用氮氣、氧氣藥型或劑型銷售，如為西藥之加工，製成一定劑量及劑型，建議其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細類(4 碼)歸屬為「2002 西藥製造業」，請卓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5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279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玩具槍及槍型玩具之工廠登記業務相關審查程序、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歸屬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4 年 4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40628698 號函。
- 二、依本部標準檢驗局 104 年 4 月 28 日經標二字第 10400535510 號函說明二：「繫案所附資料係逼真之槍砲仿製品，內部零件包括齒輪箱、活塞、氣缸、馬達等，該產品不屬於國家標準 CNS4797「玩具安全（一般要求）」適用範圍，非屬本局公告知應施檢驗玩具商範圍，故進口或國內產製無須向本局辦理相關檢驗事宜。」及說明三：「...內政部 103 年 2 月 9 日曾就業者申請開發玩具槍及裝飾彈案，回復表示『玩具槍如具有殺傷力（其彈丸單位面積動能達 20 焦耳/每平方公

分以上)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槍砲』,一般人民不得申請許可』...」,先予敘明。

三、不具殺傷力之玩具槍枝,係非屬內政部警政署「槍砲彈藥管制條例」及教育部體育屬「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內管理或公告查禁之槍枝,且彈丸面積動能未達 20 焦耳/每平方公分者,歸屬 33 其他製造業,主要產品 331 育樂用品。再依用途細分類,如漆彈、生存遊戲等運動休閒遊戲用槍(不具殺傷力)屬 3311 體育用品;如供兒童使用的槍型玩具(依據 CNS4797 玩具標準規定發射動能在 0.08J 以下)屬 3312 玩具。

四、倘為教育部體育屬「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之競賽用的射擊運動槍枝,則屬體育用槍,與武器類一同歸屬 25 金屬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 259 其他金屬製品(259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20130 號函】

主旨：檢送 104 年 4 月 2 日研商製造「再生塑膠粒」屬低汙染事業之疑義會議紀錄 1 份,請桃園市政府依會議結論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04 年 3 月 5 日府經登字第 1040039343 號函辦理。

【研商製造「再生塑膠粒」屬低汙染事業之疑義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工業局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人：雲科長瑞龍

紀錄：潘立夫

肆、出席人員：(簽名冊詳附件 1)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與會單位意見：(發言要點詳附件 2)

柒、結論：

一、本案「再生塑膠粒」非屬單體聚合或化學品進行縮聚合反應之產品,宜歸類於「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請輔以具公信力單位提送之化驗報告加以佐證,其方式如下：

(一)由桃園市政府逕向該工廠自行取樣(最初產品「廢塑膠片」及最終產品「再生塑膠粒」)後,送工研院或大專院校等具公信力單位化驗。

(二)化驗最初產品與最終產品之主成分是否屬同一化合物,即成分是否一致,以確認兩者是否相同,相同即推斷非屬單體聚合或化學品進行縮聚合反應之產品,宜歸類於「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2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2820 號書函】

主旨：貴局函詢有關○○企業有限公司擬承租○○市○○區○○段○○地號(乙種工業區)設置燃燒棒製造工廠，其產業類別歸屬茲生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4 年 1 月 22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430453500 號函。
- 二、有關旨揭公司擬以廢木材生產「燃燒棒」生質燃料，依貴局檢附該公司製程及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第 9 次修訂)，前開產品(燃燒棒)其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建議可歸屬「33 其他製造業、339 未分類其他製造業」。
- 三、另有關廢木材再利用部分，查「廢木材」為本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附表編號 4 之事業廢棄物種類，依前開辦法規定，其再利用用途包括燃料原料，倘旨揭公司擬收受本部所轄事業產出之廢木材再利用產製燃料(燃燒棒)，該公司應依行政環境保護署「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規定，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申請再利用者身分檢核通過後，即可收受廢木材再利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3 年 6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03313180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從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是否屬工廠管理輔導法所規範從事製造、加工範圍？是否屬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低污染事業及可否於非都市土地各種建築用地設立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3 年 6 月 10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317334100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物品製造、加工及廠房，其定義如下：一、固定場所：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場所。二、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三、廠房：指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合先敘明。

- 三、有關從事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是否屬製造、加工範圍一節，倘其滅火器藥劑更換及充填作業流程為將乾粉與氮氣加壓混合而成，依前開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應可視為加工行為。
- 四、至是否屬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低污染事業及可否於非都市土地各種建築用地設立一節，仍請貴府依內政部地政司 102 年 9 月 19 日修訂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相關建築用地附帶條件相關規定權責審酌辦理。

【經濟部工業局 96 年 4 月 9 日中工字第 09605002520 號函】

主旨：貴府函詢氣體分裝是否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規定之製造、加工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96 年 3 月 29 日府建工字第 0960078115 號函。
- 二、依現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之規定，「本法所稱工廠，指有固定場地從事物品製造、加工，其廠房或廠地達一定面積，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或熱能者。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熱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經濟部於 95 年 12 月 20 日以經工字第 09504607600 號公告修正：「一、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自第八類食品製造類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從事資源回收製造加工新產品者，視同製造業。但屠宰業或僅從事冷藏、冷凍、修理、維修安裝業務者除外。二、一定面積：廠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三、一定電力容量、熱能：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達 2.25 千瓦以上。...」復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準此，本案依案附流程圖顯示，其製程係以個別氣體經蒸發器轉化後即將個別氣體予以分裝者，屬分裝作業無涉加工行為，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

【經濟部 91 年 5 月 30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153260 號函】

主旨：有關汽電共生系統所屬產業類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台灣汽電共生協會 91 年 5 月 15 日汽協字第 051 號函辦理。

- 二、汽電共生系統係利用燃料燃燒所產生之熱能，經鍋爐製造高壓蒸汽，推動渦輪帶動發電機發電，再利用低壓蒸汽供為其他工廠之熱源，以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其主要產品為「蒸汽」，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二條規定之工廠，達公告規模者即應辦理工廠登記。其登記之產業類別應為「31 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主要產品為「319 其他工業製品(蒸汽)」。

納管特登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70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轄○○企業有限公司函詢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未登記工廠，與臨登工廠共用相同廠址，可否兩廠分開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企業有限公司 111 年 10 月 11 日暉第 1111011 字號說明函(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辦理。
-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三、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前條第 1 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 5 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五、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爰此，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建物應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存在，且利用該既有建物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迄今仍持續中，始符合納管條件。本案是否符合納管資格，請貴局依前開規定本權責審認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988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業者建物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後擴大新建及原已鋪設水泥使用之土地，是否可入未登記工廠納管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10 月 20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10296861 號函。
- 二、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

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及同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

- 三、又查本部 111 年 1 月 27 日工輔會報第八次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案由二決議一略以：「一、...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毀損而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四、...考量業者後續是否依程序申請土地及建築物合法化作業仍屬未定之數，故原則上仍依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決議辦理，請業者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前自行拆除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之建物，始同意其特定工廠登記。」。
- 四、有關廠地面積之認定部分，係以實際從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工廠廠房及供工廠使用之附屬設施之土地面積。綜上，本案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及決議說明，因涉及個案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審理卓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55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本部 111 年 8 月修訂「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之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9 月 7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10254303 號函。
- 二、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審查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 8 條第 2 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同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原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 9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及同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合先敘明。
- 三、因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4 點第 2 項：「前項審查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完成.....」之審查期限之末日已無從援用，且農產業群聚地區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係以特登辦法申請納管，考量整體程序之一致性，故所詢轉型計畫及遷廠或關廠計畫之審查期間、申請人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及駁回業者申請之疑義，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有關審查期間、申請人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之規定，得參照特登辦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另審查期限末日並無相關規定得以參照，未訂定尚不影響審查程序。
- (二) 有關容許申請人補正、屆期未補正應駁回之規定，得參照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 (三) 有關駁回業者申請之規定，得參照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40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轄位於合法工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 111 年 8 月 11 日工廠納管改善計畫議題研商會議紀錄辦理。
- 二、按本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略以，為貫徹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修法意旨，輔導該類位於合法工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且為避免該類未登記工廠僅藉申請納管以達到適用工輔法第 28-8 條免罰規定之目的，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事項，且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
- 三、前開函釋有關應以未登記工廠整體為納管改善之範圍，廠地如已申請使用執照為合法廠房之相連擴建，不得僅以增建之違章建物等納管；在不影響整體都市規劃下，提供地方主管機關輔導該類位於合法工業用地之未登記工廠申辦合法化之原則；考量各地方未登記工廠分布態樣不一，倘貴府經衡酌尚無妨礙轄內都市計畫發展，得視個案情形依工輔法相關規定研議核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32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生鮮有限公司」因執行興辦事業所需，於工廠重建期間無製造加工事實是否需辦理歇業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8 月 24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10043452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明訂工廠應辦理歇業之要件，另查同法第 25 條規定工廠辦理歇業後，地方主管機關應廢止工廠登記。

- 三、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9 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適用前開說明二規定；惟依同法第 28-10 條立法精神，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特定工廠業者完成用地變更，是業者在辦理合法化過程中，倘因改善工程或其他正當理由而有停止製造加工之情，應不宜被認定為歇業而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 四、旨案是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辦理歇業，請貴局先予釐清業者停工原因是否與貴府 105 年 10 月 19 日府授農畜字第 1050226956 號函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有關，並依權責務實審核認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790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受理特定工廠申請案件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8 月 29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11643288 號函。
- 二、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因檢討現行國有基地現狀標租作業機制，目前暫停受理國有基地現狀標租新申請案一節：
 - (一)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
「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其目的係在使業者投入資源進行工廠改善前，先行就其申請納管之廠地、廠房或建築物(包含國有土地)是否有合法使用權源進行確認，避免業者進行工廠改善後，因使用權源爭議使其所投入之資源付諸流水，產生爭端。
 - (二)據悉財政部國財署新國有基地現狀標租作業機制會於一個月內公布，惟倘業者目前無法取得上開權利證明文件，貴局得依特登辦法相關規定，給予業者適當補正期間。
- 三、有關工廠改善計畫之廢污水採無排出處理，其審查作業流程一節：
 - (一)依特登辦法第 10 條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規定，審查工廠改善計畫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 (二)本案請貴局依前揭原則本權責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15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業者共同租用廠房建物，因於 109 年 1 月 1 日變更部分共用廠房範圍，是否符合納管申請要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8 月 22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10237787 號函。
- 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稱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之建物應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即已存在，且利用該既有建物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持續至今，倘業者於納管申請時，已於工廠一樓中間部分從事產品製造、加工至今之事實明確，僅因面積測量或計算錯誤，致納管申請之面積有所缺漏，應容許業者申請更正面積。
- 三、惟本案情形未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供做產品製造、加工使用，但有將不在原納管申請範圍之一樓中間部分納入工廠改善計畫之必要者如(須於該部分安裝污水處理設備、改善消防安全等)，業者得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時，檢具環保、消防相關證明文件，就該部分向貴府申請變更原納管範圍之面積；至於同一地段或地號內，擴增後有廠地面積增加致原繳交納管輔導金數額不足者，應於申請變更時辦理補繳。案涉個案事實，請本於權責卓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8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88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撤銷已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及同意申請人主動撤回工廠改善計畫，是否影響未登記工廠通過納管之狀態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7 月 14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11273073 號函。
-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明定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駁回申請納管案件，爰撤銷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亦應書面駁回該申請納管案件，納管狀態無法維持。
- 三、有關同意申請人撤回工廠改善計畫一節，倘申請人於工廠改善計畫經貴局核定前主動撤回，得視為尚未提出改善計畫，不影響納管之狀態；倘工廠改善計畫業經貴局核定，申請人即應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辦理工廠改善，無法撤回。

- 四、另倘貴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始發現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有未盡事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或逕予撤銷，宜由貴局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認定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674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因業者無重測後地籍資料致無法申請地籍圖騰本、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疑義一案，請參考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73886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11 年 6 月 23 日府經工行字 1110172248 號函。
- 二、本案檢附內政部函覆略以，地籍重測界址有爭議者，經法院判決確定後應即據以施測，在未確認前土地權人得申請重測前地籍圖騰本。案既有重測前之地籍圖騰本，即可作為環境敏感地區及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參考，亦得逕洽內政部營建署洽詢及參考「基於農業生產環境安全考量之農產業群聚地區內地段清冊」審認。
- 三、檢附內政部 111 年 7 月 22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73886 號函影本 1 份供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711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與合法登記工廠併同申請納管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6 月 29 日府旅商字第 1110099475 號函。
- 二、有關納管輔導金等之計算基礎是否包含併同納管之合法登記工廠範疇一節：
 - (一) 108 年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修法增訂第 4 章之 1，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管理與輔導，本部復依工輔法授權訂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登辦法)，本辦公室再於 109 年 5 月 27 日以經中一字第 1093130690 號書函(正本諒達)敘明特登辦法中所提廠地面積，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又廠地面積除為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基礎外，亦為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之免罰規定適用範圍判斷之基礎，先予敘明。

(二)故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於納管申請書所載「實際使用面積」，請參考本辦公室前揭號書函，應為提供該廠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廠房、其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

三、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與合法登記工廠併同申請納管，後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節：

(一)本辦公室 110 年 5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7800 號書函說明三所指係「合法工廠與未登記工廠之廠房具一貫作業，無法獨立分割，基於整體營運考量，則合併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

(二)另 111 年 2 月 18 日召開之「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9 次會議」，討論事項三決議另就合法工廠與未登記工廠相連，倘申請納管及改善後，兩廠均得獨立從事製造、加工者，原合法工廠登記得繼續維持，未登記工廠於改善完成後得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三)爰上述兩種情形以未登記工廠於改善階段後能否獨立從事製造、加工作為可否立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判準，未有競合，故來函所提個案，仍請貴府按實際情形審認卓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7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50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未登記工廠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或已申請納管，其隸屬事業主體合夥組織得否因繼承申請變更為公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11 年 6 月 2 日加字第 1110622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9 條規定略以，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原則不得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倘隸屬事業主體為合夥組織，因發生繼承之事實，得例外變更合夥人。基此，倘合夥契約訂明繼承人得繼承者，得由繼承人變更為合夥人，並與原合夥人繼續以「原合夥組織」經營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倘合夥契約未訂明繼承人得繼承者，得由繼承人與原合夥人「新設合夥組織」，經營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
- 三、另按工輔法第四章之一，納管申請人於申請納管後，即負擔繳交納管輔導金與工廠改善等義務，並享有建築管理與土地管理等免罰權利，為有效落實輔導與管理，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納管之對象應特定且同一；已納管者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應參照工輔法第 28-9 條規定，原則不得變更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倘有前開合夥組織發生繼承之情，例外容許合夥人或事業主體(如新設合夥組織)之變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2094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業申請納管，該廠違章建築得否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5 月 10 日府旅商字第 1110072375 號函。
- 二、查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凡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至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改善期間，不適用工輔法第 30 條第 1 款、...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及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之規定。
- 三、有關已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其工廠廠房或建築物雖為未經申請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而擅自建造之違章建築，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及第 2 項既訂有不適用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關於擅自建造應處罰鍰及拆除之規定，故已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其工廠之違章建築即不得依建築法規定予以拆除。
- 四、既然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其工廠之違章建築雖有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但已不適用建築法第 86 條之 1 規定，即當然無違建處理辦法進行拆除之適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9880 號書函】

主旨：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後，得否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前申請變更隸屬事業主體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4 月 19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10017971 號函。
- 二、按本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略以，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前後負責人相同，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 三、另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納管申請人於申請納管後，即負擔繳交納管輔導金與工廠改善等義務，並享有建築管理與土地管理等

免罰權利，為有效落實管理及輔導，申請對象應該特定且同一；旨案仍請貴局依本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書函，依權責務實審核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397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業者是否屬經濟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5 月 3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10119748 號函。
- 二、依本部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0 點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非屬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之污染性工廠，得申請納管。」，及第 21 點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合先敘明。
- 三、前開條件係針對不同目的之地區進行條件劃設，倘業者場址同時涵蓋「水庫集水區」及「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皆須符合上開規定之但書情形，方得申請納管。其中第 20 點所稱污染性工廠係指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所列各業別之工廠。至於該廠是否屬第 21 點所稱之該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宜函詢該水庫管理機關表示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5 月 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83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以公司為主體，是否得變更主體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11 年 4 月 27 日○○國際字第 111042701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所謂變更隸屬事業主體，係指經營特定工廠之權利義務主體變更之情形，事業主體若為公司，則以其法人格判斷之。
- 三、原隸屬主體為公司，公司名稱變更、公司代表人變更、變更或新增股東，如不影響公司之法人格，則非屬於事業主體變更之情形，而無涉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353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納管工廠與取得特登工廠每年應繳交之納管輔導金與營運管理金得否緩繳或分期繳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4 月 2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10741664 號函。
- 二、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7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依工廠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 300 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 2 萬元，超過者依面積加計，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限。
- 三、前項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係依工廠規模計算，面積未超過 300 平方公尺之小型加工廠每年收取金額為 2 萬元，又依特登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依年度收取即含有分期繳納精神，惟收取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為止，建議業者儘早完成相關合法化程序。
- 四、另本部為協助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合法化，已於 109 年 12 月 17 日以經中字第 10904606260 號令訂定發布經濟部協助特定工廠合法化融資貸款實施要點。貸款用途除土地變更依法需繳交之回饋金外，尚包括特定工廠合法化相關資本性支出、營運週轉金等。業者倘有相關需求，得於取得用地計畫核定文件或都市計畫核定文件後向銀行提出融資申請，請妥善利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78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轄內○○○有限公司申請工廠改善計畫變更（使用電力容量、工廠用水量增加）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4 月 22 日屏府城工字第 11116352700 號函。
-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2 條規定：「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三、適用法規修正。前項各款審查，依第 10 條規定辦理。」。
- 三、按來文所述，旨揭公司工廠改善計畫已經貴府於 110 年 7 月 21 日核定在案，今業者因業務需求，買進新增機械設備，欲增加電力容量、工廠用水量，除應補充申請納管文件，亦應申請修正其工廠改善計畫並由貴府重新核定之，仍請貴府依上開規定本權責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64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納管屆期後，原已核定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得否更正納管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4 月 6 日府建商字第 1111402491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立法總說明中已說明本次修法緣由是因全國尚有許多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未納入政府管理體制，換言之，本次得申請納管之對象為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3 條，須於納管申請書填載工廠基本資料，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納管輔導金，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特登辦法第 2 條之納管條件，則得予以納管。
- 三、旨案申請人如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填載有誤，應得准予更正，惟相關納管審定涉及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之實務認定，仍請貴府參卓前開規定及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第 24 頁有關廠地面積之更正一節，本權責核實審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4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58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未登記工廠事業主體之組織型態為獨資、合夥，商業負責人得否授權他人作為納管工廠負責人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3 月 1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181215851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工廠應有隸屬之事業主體，並應設置工廠負責人，工輔法無工廠隸屬事業主體負責人應與工廠負責人為同一人之限制，合先敘明。
- 三、工輔法第 4 章之 1 輔導納管對象為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且於納管後不得變更其隸屬事業主體。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28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未登記工廠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欲更正廠地及建築物面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1 年 2 月 10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10206807 號函。

- 二、未登記工廠之納管申請人倘因測量、計算繕誤或疏漏致於申請時填寫廠地面積有誤，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第 24 頁)得容許申請人申請更正廠地面積。
- 三、另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倘欲更正廠地及建築物面積，除應補充申請納管文件，亦應申請修正其工廠改善計畫，由貴局重新核定工廠改善計畫。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3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13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所詢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如無 105 年 5 月 19 日航照圖證明既有建物存在，得否以最靠近前開時間點興建完成之航照圖審認之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3 月 1 日所送擬提報之本部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 10 次會議提案單辦理。
- 二、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4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依前述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須檢附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既存且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相關證明文件，合先敘明。
- 三、另既有建物之事實，原則應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證明之，較為明確。倘航照圖拍攝日期過早或影像無法辨識，致是否為既有建物之事實不明時，貴府得要求業者一併提出其他特登辦法第 4 條所載之證明文件，以為補充。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1013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申請人之土地受限制登記(查封登記)，得否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1 月 26 日府旅商字第 1110015072 號函。
-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登辦法)對未登記工廠使用廠房或廠地設廠之規範如下：
 - (一)特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應檢附「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相關資料申請納管；又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除檢附

「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及相關資料外，倘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二)爰特登辦法前述條文之規定可知，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時須提出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係為供地方政府主管機關確認工廠所在位置，而於提交工廠改善計畫時，始須提出對於工廠建築物及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源證明。

三、故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時所提土地登記謄本上雖有查封登記，惟如前所述，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時尚無須證明對於所在土地之使用權源，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特登辦法規定審查即可，又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尚無侵害債權人權益之虞，暫無通知債權人之必要。

四、惟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所提土地登記謄本上有查封登記者，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請申請人提出執行法院之查封筆錄及相關說明，作為其有權使用該土地之證明，且可向執行法院確認，補充如下：

(一)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同法第 113 條規定「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基此，查封生效後，債務人對查封之不動產喪失處分權，債務人於查封後所為之處分行為，如所有權之移轉、擔保物權或用益物權之設定，均對債權人不生效力。至於所謂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則係指處分行為以外其他足以影響查封效力之行為，如將不動產出租等。

(二)又強制執行法第 77 條明定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包括查封之不動產有保管人者，其保管人等事項」、同法第 78 條另規定「已查封之不動產，以債務人為保管人者，債務人仍得為從來之管理或使用。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者，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目前法院亦有相關判決，包括

1、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上字第 394 號民事判決略以「不動產經查封後，債務人對該不動產之管理或使用收益權，即受限制。除依強制執行法第 78 條之規定，經執行法院之允許，得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外，債務人不得將之出租他人，否則，不惟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執行法院得強制排除之，抑且須負刑法第 139 條妨害公務之刑責。」。

2、最高法院 92 年度台抗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略以「查封之不動產由債務人保管者，債務人得依不動產原來之用途或使用

狀態管理使用；倘由債務人以外之人（包括執行債權人）保管者，則應由執行法院斟酌具體情形，許可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使用之，以免影響保管人之保管行為，並確保查封之目的。」。

- 3、綜上，土地於查封前即由債務人作為經營工廠或出租予他人經營工廠之用，而執行法院就查封之土地許可由債務人為保管人，或雖指定由債務人以外之人保管，但亦許可債務人繼續經營工廠或出租他人經營工廠者，則該土地仍可繼續作為工廠之用。反之，如債務人係於土地查封後始於該土地上經營工廠或出租予他人經營工廠，或執行法院指定債務人以外之人為查封土地之保管人，且未許可債務人繼續於查封土地上經營工廠或出租他人經營工廠，則該查封土地不得作為工廠使用。

(三)未登記工廠業者於自有土地或承租他人土地經營工廠，惟經查該土地遭查封，得否作為工廠之用，依上述說明，應視執行法院是否許可而定，是以，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於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時，令其提出執行法院之「查封筆錄」及其有權使用該查封土地之相關說明，亦可向執行法院確認之，以確認未登記工廠對該查封土地之使用權源。

【經濟部 111 年 1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1131300080 號】

主旨：有關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其建物因損毀而重新修復，是否得續辦特定工廠登記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會報第七次會議紀錄辦理。
- 二、未登記工廠於其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廠地範圍內，建物因損毀經整修復原後，就未超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之建物投影面積，且未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項認定歇業之情事者，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請各地方政府核實辦理相關納管、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2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1230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原臨時登記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經查於臨登時即已涉有擴大廠地、廠房面積情事，若事後已重新申請納管，是否可免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3 規定裁處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12 月 27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00343302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稱工輔法)第 28 之 6 條規定略以：「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是以，曾補辦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者應符於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至涉有擴大廠地、廠房面積部分，得另依工輔法第 28 之 5 條及相關規定申請納管、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 三、另依工輔法第 28 之 9 條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係為與一般工廠區別，於輔導特定工廠用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類別之過渡期間中，僅容許依其既有之情況使用，不得有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等行為，如有違反該條文第 1 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工輔法第 28 之 13 條規定辦理，案涉事實認定，請貴府本於權責卓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1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28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未登記工廠納管及特定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10 月 2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2029460 號函。
- 二、有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貴府駁回，其獲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效力一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係關於特定工廠登記申請之補正及駁回之規定，與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效力無涉，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登辦法第 15 條第 3 項駁回特定工廠登記之申請，並不影響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效力。
- 三、另貴局所詢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編號 8「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係指建築物屋頂有安裝太陽光電板，或其他可能影響建物強度之固定結構物之情形。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1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95700 號函】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一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已排除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規定，無需依該條文規定裁處，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0 月 7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75704 號函(如附件)辦理。

【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10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00075704 號函】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函詢特定工廠補行申請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事件裁罰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 110 年 9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9090 號書函。
- 二、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第 86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另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
- 三、旨揭特定工廠依上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既已明定排除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相關規定，自無需依前開建築法條文規定裁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07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1 款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9 月 22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00048287 號函。
- 二、有關○○○○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台中所所詢，若公司事業主體之法人格不受影響，僅組織型態改變，未違反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 三、若原隸屬主體為獨資或合夥，負責人變更將導致權利義務主體變更，除有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第 2 款但書或第 3 款但書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其負責人。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7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110 年 9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1050 號函(副本諒達)辦理，並復貴局 110 年 8 月 24 日南市消預字第 1100018700 號函。
- 二、納管未登記工廠於本部 110 年 7 月 28 日修正日前已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業者得依原核定內容執行；惟日後若消防機關要求依消防法規施作者，仍應依其法規施作。
- 三、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 2 年內改善完成。」是工廠改善計畫之目的，係要求業者依據工廠實際狀況，按現行法令規定規劃須改善項目，待相關單位審認後，業者再依核定內容投入資源進行改善。
- 四、業者如選消防專用蓄水池(20 公噸以上)、水井或水池等消防水源之裝置或設置，由於該雜項工作物本體涉及未來用地變更土地重新規劃事宜，為免多次拆除，貴局得建議業者及早就廠區建築物或設施配置整體考量。
- 五、工廠改善計畫範圍係以納管申請書所記載之廠地面積為基礎，故檢核表所提廠區「境界線」係表示申請納管範圍與相鄰用地之邊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7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特定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8 月 26 日新北經登字第 1101619545 號函。
- 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9 條規定：「特定工廠之登記及抄錄、證明、查閱、影印等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另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下稱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登記或變更設立許可、登記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收費。...四、門牌整編與行政區域調整，致廠址變更。」。
- 三、特定工廠自行至戶政機關於同位址申請門牌初次編釘而為特定工廠廠址異動，應係屬辦理特定工廠廠址之變更登記，惟本案情形似非屬戶政機關門牌整編，尚無收費標準第 4 條規定之適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3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輔導貴市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符合環保法規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8 月 5 日新北經工字第 1101424900 號函。
- 二、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之 1 條規定，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申請納管及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輔導其改善，並定期對其實施稽查；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
- 三、本部前以 109 年 1 月 3 日經中字第 10802616640 號函同意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申請納管未登記工廠，可持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向環保單位申辦環保許可。依「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轉型遷廠或關廠及輔導期限處理原則」第 6 點申請輔導轉型之非屬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依核定完成轉型從事低污染事業，經貴府認定屬實者，得適用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之相關規定申請納管，自得依前揭函文向環保單位申辦環保許可。

【經濟部 110 年 9 月 7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1040 號函】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適用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8 月 20 日府授經工字第 1100211553 號函。
- 二、本部於 109 年 5 月 6 日經中字第 10904602090 號令修正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及第 26 條，其中第 19 條因新增第 2 項規定，原第 6 項關於非屬低污染之臨時登記工廠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附加負擔之規定移列至第 7 項。惟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與該項次配合調整修正部分，本部已列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修正草案。
- 三、承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發布修正前，關於非屬低污染之臨時登記工廠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如有違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辦法第 19 條第 7 項所附加負擔之情形，且經限期改正而屆期仍未改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仍得依現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70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國產署與土地占用人訂立租賃契約是否屬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8 條之合法證明文件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8 月 9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1033913400 號函。
- 二、為土地法第 4 條規定，公有土地尚包括國有、直轄市有、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土地；另考量公有土地提供管道多元，非僅出租方式一途，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09 年 2 月 19 日函提建議，原本辦法公告草案第 8 條第 6 款規定條文：「...；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國有地管理機關訂定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修正為：「...；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現行條文，合先敘明。
- 三、依上開國產署函文，未登記工廠業者如擬申租國有不動產，應符國有財產法規定始得辦理出租（含標租），得依其第 42 條第 1 項等規定按現狀辦理標租，或依同條項但書第 2、3 款規定辦理逕予出租。綜上，未登業者如依法向管理機關承租國有土地者，其租賃契約應均屬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所稱「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54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納管核准後事業主體能否變更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7 月 23 日府綠工字第 1100249308 號函。
- 二、查本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諒達)略以，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前後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得以變更後之公司申請納管，先予敘明。
- 三、有關貴府所詢問題，回復如下：
 - (一)基於「實質既有經營之延續」精神，如欲變更其隸屬事業主體，需於申請納管前辦理之。爰此，申請納管後不得再變更其事業主體。
 - (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符合該條所列條件之未登記工廠，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項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倘撤回後重新提出納管申請亦同。

(三)申請人提出納管申請後撤回，因其未登記工廠已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第 28 條之 8 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所繳之納管輔導金應不予退還，如嗣後再次提出申請，仍應依特登辦法第 3 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惟考量本法此次修法係為推動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得以申請納管改善，進而及早合法辦理工廠登記，倘申請人為原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負責人，應無重複收取已繳年度之納管輔導金之必要。

四、案涉事實認定，請貴府依上開說明及相關法規本於權責審認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7122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工廠改善計畫第陸部分個別措施改善計畫之改善項目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規範之範圍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8 月 6 日桃經工行字第 1100036761 號函。
- 二、旨揭改善計畫所指「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係採用內政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第 17 點之規定，其規定略以「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3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2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 75 千瓦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及...」，先予敘明。
- 三、貴局函詢上述作業廠房之面積究應如何認定一節，按納管申請人目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規定提出改善計畫，其納管範圍之廠房及建築物可能尚無使用執照足資確認實際作業廠房面積，故建請暫依改善計畫之規劃予以審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4520 號書函】

主旨：為貴轄○○○有限公司再次函詢有關申請未登記工廠納管之納管輔導金收取疑義一案，惠請貴府依說明卓處逕復並副知本辦公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有限公司 110 年 7 月 23 日陳情書(檢附原函影本)暨本辦公室 110 年 7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3940 號書函(諒達)辦理。

- 二、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5 條規定略以，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納管輔導金係依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先予敘明。
- 三、旨案陳情人持有相鄰兩筆土地及廠房，其中一筆土地及其地上廠房由旨揭公司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另將其餘一部土地及其地上廠房出租予其他公司經營未登記工廠，並申請納管，是否得合併兩廠地面積計算納管輔導金一節，依前開規定，兩家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應分別計算納管輔導金，不因廠地及其廠房所有權歸屬而有區別，本案仍請貴府依權責實質審認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322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納管設廠範圍與聯外道路間隔有水利用地，應否於提出改善計畫時取得該土地主管機關同意通行或使用文件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00168023 號函。
-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訂有，已納管再向工廠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如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前述規定係就特定工廠如使用非自有之建築物或廠地供製造或加工使用者，要求應於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時提出經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佐證資料，先予敘明。
- 三、本案所稱納管設廠範圍與聯外道路間之水利用地，如非申請納管廠地範圍內供製造或加工使用者，尚無適用前揭規定；至特定工廠經過此水利用地銜接聯外道路者，應何時取得相關同意通行或使用之文件，得由貴府依個案需要核處。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30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貴轄業者欲以「里辦公室函」作為證明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是否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7 月 6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100231115 號函。
- 二、按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證明文件，得以提出足資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

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替代之，但前項第一款之航照圖仍應檢附。」，其「行政機關製作之文書」認定，參本條立法理由：「二、第二項明定若未登記工廠因違法曾遭行政機關處分或經司法機關起訴、判決，而由該等文書中認定之事實，足以證明該工廠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已既存且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者，亦可作為替代前項之證明文件。」可知，行政機關製作之文書應係指行政處分書。是以，「里辦公室函」非屬本條所稱之「行政機關製作之文書」。

- 三、另依特登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第5目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準此，貴府得依職權審認旨揭「里辦公室函」得否作為未登記工廠於105年5月19日以前即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593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案件，倘工廠土地座落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是否應審查非屬自來水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污染性工廠始准受理納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7 月 6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2113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5 條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另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有 28 項，未包含屬二級環境敏感地區之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即非屬中央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
- 三、依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及上述規定，倘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低污染之未登記工廠，其土地座落於自來水水質

水量保護區內，非屬本部或貴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區域範圍內，得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申請納管，經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6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97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於提送工廠改善計畫階段無法取得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奉本部交下貴府 110 年 5 月 7 日府建行二字第 1103917509 號函辦理。
- 二、未登記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申請納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要係審查未登記工廠是否符合納管之條件及確認未登記工廠之基本資料，後續尚應提出工廠改善計畫、進行工廠改善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等程序，換言之，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之審查內容實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5 點第 2 款所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許可開發、籌設或設置者」有間，從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納管之文件尚難與「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實施要點」第 7 點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或核准之文件等同視之。
- 三、另查，依貴府提供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10 年 3 月 1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40002500 號及 110 年 3 月 29 日台財產署管字第 11040003130 號函，國有財產署已核示國有非公用農業用地(指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者)現況被占用作為未登記工廠使用，申請人申請「現狀標租」時，應提出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該未登記工廠已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等相關法規申請納管並經審核完成，及限期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
- 四、綜上，未登記工廠如坐落於公有土地並具申請現狀標租資格者，得向國有財產署提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出具未登記工廠已依法申請納管並經審核完成，及限期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證明文件，以「現狀標租」之方式取得公有土地之使用權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6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498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領有特定工廠登記之業者部分廠房遭逢祝融燒毀，是否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第 20 條第 2 款第 2 項規定廢止其工廠登記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5 月 17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111084 號函暨 110 年 6 月 2 日府經工商字第 1100122944 號函。
- 二、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23 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一、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五、未履行第十九條第六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本條明定特定工廠登記之撤銷及廢止事由。
- 三、承上，旨揭特定工廠廠區遭逢祝融之情形，是否影響其特定工廠登記資格，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明相關事實，以認定是否有特登辦法第 23 條所列情形，例如其發生火災之情形經查明係屬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則應依該條第 2 項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或於火災後經查明有本法第 20 條之歇業情形者，則應依該條第 1 項第 1 款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惟特定工廠登記未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前，其特定工廠登記資格仍有效。
- 四、經查本部工業局 93 年 2 月 23 日工中字第 09305001450 號函決議略以：本次討論議題修正不限定於爆竹煙火工廠，而放寬討論所有適用本法規範之工廠，.....至於對於「工廠因發生災變事故，廠房及主要生產設備已不堪使用」，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故不宜引用「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第 2 項第 2 款，僅指其災變工廠辦理歇業不宜引用前述條款，惟其是否符合本法及特登辦法其他撤銷及廢止事由，則請貴府本於權責依事實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84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納管輔導金之收取、納管申請案件之補正作業及洗衣業是否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認定範疇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5 月 6 日府觀商字第 1100089586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四章之一之立法意旨係為解決長久以來未登記工廠問題，將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以「全面納管，就地輔導」為目標，採取分級處理、實質管理及輔導，而維持產業發展、加強環境保護與調和國土規劃。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工輔法施行之際曾就轄區內未登記工廠狀況進行清查，對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有初步掌握，是以應主動予以輔導，協助未登記工廠納管，俾利達成上開立法目的。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提出納管申請後，尚待申請人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始就工廠改善計畫作出核定處分。換言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受理納管申請後發現如有不符合納管資格或條件之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駁回納管申請，無所謂撤銷或廢止納管處分之情形。
- 三、有關納管輔導金收取疑義，說明如下：
 - （一）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納管輔導金應於申請納管時一併繳納，如申請人未繳納者，應命其限期補正，不補正者，則駁回申請。
 - （二）關於納管申請遭駁回後，納管案件如有不符合特登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之納管條件致納管申請遭駁回者，依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所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如非屬工廠而申請納管者，應予駁回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應審酌是否係屬申請人於申請時明知其本身不屬納管對象，而故意以記載不實資訊之方法申請納管，以脫免區域計畫法或建築法等處罰之情形。如申請人並非故意而係出於錯誤資訊或主動撤回申請者，既無規避罰則之意，應認為可以退回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以期合理，減少爭議。
 - （三）納管申請人如於 110 年 2 月提出納管申請並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即已符合特登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至於第二年之納管輔導金繳交期限，依規定應於 110 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如未繳交者，則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
 - （四）未登記工廠應繳交納管輔導金，同一未登記工廠應繳交一次納管輔導金，無須重複繳納。至於申請人數次提出納管申請或先後提出納管申請，是否為同一工廠，或期間是否發生停業歇業等情，

屬事實調查。如為同一未登記工廠且仍持續製造加工中者，應無需重複收取納管輔導金。

四、納管申請案件補正作業疑義，說明如下：

(一)按特登辦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應予駁回之事由應屬無補正之可能性，如納管申請人有本條所列各款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納管申請。

(二)次納管申請文件中有時效性者，即「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最近一年內查復非位於經濟部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相關文件」，然該等文件對於時效之認定應以「申請納管時」為基準，是以，該等文件應無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過程中致逾越法定有效期間之情形。

五、復依本部 104 年 3 月 4 日召開「有關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行業類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後續管理問題」會議結論（如附件），具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係屬行業別代碼 1140 之染整業，是否屬「低污染認定基準」所列之非屬低污染事業，請依個案事實據以認定。至於具中央工廠性質大型洗衣業如僅具備「隧道式洗滌機」及「大型水洗機」其中一種機器，是否屬工輔法所稱之應辦理工廠登記之印染整理業範疇，宜請經濟部工業局個案認定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69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0 條辦理歇業，是否得依比例退還預繳之營運管理金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 110 年 4 月 30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00020163 號函。

二、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並無關於特定工廠登記遭撤銷或廢止後，已繳交之營運管理金應如何處理之相關規定。參考同辦法第 6 條第 2 項關於納管案件遭駁回後，已繳交納管輔導金之處理方式略以：因申請納管後，業者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8 條規定，於納管期間不適用本法第 30 條第 1 款、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是若納管經駁回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由此觀之，納管輔導金是否退還之主要考量，係基於其是否受到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8 條免罰規定之保障。

- 三、倘業者基於經營考量而辦理歇業，於特定工廠登記廢止後，其土地建物之使用即不受前開條文免罰規定之保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得依比例退還當年度預收之營運管理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4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365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6 條規定「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4 月 26 日中市經工字第 1100020422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6 條規定：「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日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 三、次查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5 條規定：「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時，應於 104 年 6 月 2 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工廠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供第一階段審查：...三、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 四、基此，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6 條所述「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應包含主要產品製造流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12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企業有限公司為辦理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內有非屬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之建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2 月 23 日府產商字第 1105210538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本條之立法目的，係考量臨時工廠已改善完成，故無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之必要，而得直接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銜接本次修法之管理機制，然臨時工廠僅於「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三、又依「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第 39 至 40 頁所載：「4、臨時登記工廠如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其廠地、廠房、建築物較原臨時登

記範圍縮小，或減少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或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者，得以實際使用情形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記與原臨時登記範圍不同之原因。」，故應認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所稱「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除指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全部外，亦包括小於原臨時登記範圍之情形，例如：廠地、廠房、建築物面積較原臨時登記範圍縮小，或減少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或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等情形，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明於原臨時登記範圍不同之原因。

四、綜上，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範圍倘較原臨時登記範圍縮小，仍得就該縮小後範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記範圍不同之原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06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未登記工廠經營組織型態改變後申請納管，原商業是否須辦理歇業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2 月 17 日南市經工商字第 1100213565 號函。
- 二、依本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未登記工廠於納管前變更隸屬主體之申請案件，除須確認原獨資或合夥負責人與變更後公司之「負責人是否同一」，尚應審查「變更後公司是否實質上係原獨資或合夥既有經營之延續」，由於原獨資或合夥是否辦理歇業為經營者之權利，且納管申請人尚得提出其他實質上經營延續之證明，故似無強制原隸屬主體辦理歇業之必要。
- 三、另所詢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主體原為 A 公司且符合納管資格，於納管時得否改為由同一負責人經營之 B 公司作為隸屬主體申請納管一節，A、B 公司依公司法有其各自獨立之法人格，於法律上係屬不同之主體，是仍應由 A 公司作為納管申請人，始符工廠管理輔導法意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3 月 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102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釐清用水種別為「臨時用水」之水費通知單是否得做為既有建物事實之證明文件一事，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2 月 4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00031668 號函。
- 二、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 1 項第 5 款所稱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

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一、既有建物之事實：105年5月19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三）建物使用執照。（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五）建物登記證明。（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八）戶口遷入證明。二、從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準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未登記工廠105年5月19日前既有建物之認定，原則應以「航照圖」判斷，如航照圖因拍攝時間、雲霧遮蔽或其他原因致無法識別建物是否於105年5月19日當時即存在，得命申請人提出其他得以佐證既有建物存在事實之證明文件。

三、查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章程第37條規定：「臨時用水，指申請用水之地點無法提供合法接水證件，或用水性質屬臨時性者。分類如下：1.建物改建：建築物拆除或重建時之短期用水。2.工程用水：以建築執照申請之工程用水。3.違章臨時用水：經前臺灣省政府核准之違章建築用水。4.其他：經有關主管機關或本公司核准之短期用水。...」。

四、有關貴府所詢「臨時用水」之水費通知單是否得做為既有建物事實之證明文件部分，請貴府以航照圖及前揭「臨時用水」樣態，本於職權認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7150 書函】

主旨：有關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於105年5月19日前作為隔離綠地或設施區域，可否認定為工廠所需其他設施納入設廠範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9 月 9 日府經登字第 1090230696 號函。
- 二、廠地係指實際從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範圍。廠地範圍內之各項建築物或空地，均係經規劃、設計有其用途，倘未經整理或開發之土地，尚難認屬廠地之一部分。
- 三、本案隔離綠地得否納入設廠範圍，得以該隔離綠地是否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即已規劃、設計作為該未登記工廠使用為判斷標準，其納入設廠之範圍應請由貴府本權責審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6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8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納管應檢附書件增列之 7 至 10 項證明文件之法源依據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府經登字第 1090319180 號函。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及第 21 條規定，工廠應申報危險物品之製造、加工及使用，或生產、進口特定化學物質，或生產、進口一般工業油脂，或生產選定化學物質，未申報者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令其申報，屆期不申報者，則處以罰鍰。又本法第 28 條之 9 第 2 項規定，未登記工廠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有工輔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17 條至第 32 條規定之適用。
- 三、未登記工廠從物品之製造、加工，倘涉及危險物品、特定化學物質、一般工業油脂或生產選定化學物質者，有影響公共安全、環境保護之虞，前揭申報確有其必要性。旨揭證明文件雖非「特定工廠登記辦法」3 條第 1 項規定之納管應檢附文件，貴府尚不得據以駁回納管申請，惟特定登記工廠如未依規定進行申報，貴府應依本法第 31 條規定令其申報，屆期不申報者，則處以罰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67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未登記工廠廠房出入至聯外道路所通行之他人私有土地是否納入廠地實際使用面積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2 月 31 日府經登字第 1090348503 號函。
- 二、廠地係指實際從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範圍；其中空地之認定，係指工廠廠區內作為人行道路、運輸道路、物品堆置、機具擺放、停車場等直接供工廠使用之土地，合先敘明。

- 三、依本部訂定之「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執行方案」(下稱執行方案)，關於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時廠地面積之計算，因涉及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免罰規定適用範圍之基礎，故與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廠地面積計算方式不同，而應以實際使用之廠地面積計算。
- 四、未登記工廠因廠區無直接連接聯外道路，需經過他人之私人土地，該私人土地雖供未登記工廠作為人行及車輛運輸使用，惟僅係單純提供未登記工廠通往聯外道路，與未登記工廠廠區內得供工廠直接使用之土地有別，該私人土地非屬工廠廠地範圍。
- 五、本案涉及事實認定，請貴府依前揭原則本權責審認。

【經濟部 110 年 1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11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是否應依據建築法第 77 條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2 月 9 日府建行二字第 1093936772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已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其工廠廠房或建築物雖係未經取得建築執照之違章建築，惟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不適用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關於擅自建造應處罰鍰及拆除之規定。
- 三、有關內政部 90 年 1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9067311 號函是否與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有所矛盾，依該函所示，如依建築法第 77 條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者，其建物有部分或全部為違章建築，則違章部分應依違章建築處理程序辦理，即應依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處以罰鍰或拆除，然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並無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之適用，且查該函係於 90 年 11 月 20 日發布，而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係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布施行，故如係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而其廠房或建築物為違章建築者，應優先適用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即不適用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關於違章建築之處理規定。
- 四、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未登記工廠於申請納管後，如其工廠廠房及建物已達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則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提出改善措施，並於依計畫改善完成後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作為證明文件。內政部函雖規定未登記工廠之廠房或建築物如為違章建築，其申報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將不予受理。然依上開特登辦法規定，仍應檢具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以確保特定登記工廠之建物安全。

- 五、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未涉及建築物安全檢查規定，惟為確保特定登記工廠之廠房及建築物結構安全，經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仍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經濟部工業局 110 年 1 月 21 日工永字第 11000009590 號函】

主旨：有關貴辦公室函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資格是否符合『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所稱之工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辦公室 110 年 1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5180 號書函。
- 二、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再利用機構以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或依法律規定免辦理登記之農工商廠（場）為限。因此，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倘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核准登記工廠之規定，則符合前開再利用機構資格。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59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有限公司陳情其產品後段製程須經過組裝、維修、測試、檢查後方可作成成品，其維修區域得否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相關規定一併納入申請納管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2 月 10 日桃經登字第 1090057408 號函。
- 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行業標準分類(第 10 次修訂)定義，「國際上一般以場所單位作為行業標準分類之分類基礎，場所單位係指在一個地點（single location）從事一種或一種以上經濟活動之經濟實體（economic entity）...」、「行業標準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基礎...」、「至於主要經濟活動之判定，理論上以場所單位所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附加價值』作為判定基礎...」，另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附表六特定製程行業，「組立成型」為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公告特定製程。

三、行業之歸屬需以整體場所判斷，該公司之維修區段能否納管應視其與其他製造流程是否屬同一場所，及其是否為該場所之主要經濟活動。旨揭公司維修區域得否申請納管，請貴府依前揭原則本權責認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050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承租人取得地主同意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因地主欲出售土地予承租人及辦理用電過戶，是否影響已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9 年 12 月 31 日未具文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一、變更特定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二、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其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三、以合夥為事業主體，而變更合夥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五、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七、未履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附加之負擔。」
- 三、另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3 條第 3 款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 四、旨案所詢非屬前揭條文限制事項，爰不影響已取得之特定工廠登記；惟須注意，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故縱使特定工廠業者嗣後成為工廠坐落土地之所有權人，亦不得任意增加工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之面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608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未登記工廠結合商場、商店及汽車保養廠等非屬工廠附屬設施，其未登記工廠廠房與建物面積比例，應如何劃分以符合工廠範疇之比例原則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2 月 18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937212700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13 條規定：「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廠名、廠址。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

其住所或居所。三、產業類別。四、主要產品。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

- 三、本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本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建築物，指工廠所需之下列附屬設施：一、辦公室。二、倉庫。三、生產實驗及訓練房舍。四、環境保護設施。五、員工宿舍。六、員工餐廳。七、福利、育樂、醫療設施。八、其他設施。」，合先敘明。
- 四、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屬低污染事業。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四、非屬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五、有關貴局函詢旨揭事由疑義一節，商場、商店及汽車保養廠非屬工廠附屬設施及本法管理範疇，尚無法列入工廠登記廠房及建築物面積範圍內。至附屬設施倉庫或閒置面積大於廠房面積甚多，或如何劃分以符工廠廠房、建築物或廠地範疇之合理比例，因情況不一而足，尚難以法規規定之，仍請貴局依前開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實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606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工廠擴建於非可供設廠土地申請納管滋生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2 月 17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937158200 號函。
- 二、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一、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二、屬低污染事業。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四、非屬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 三、本部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710 號函就位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得否申請納管，說明三（一）略以，依工輔

法修正之立法意旨，係在輔導未登記工廠朝向合法化，應以未登記工廠整體為納管改善之範圍，是以，如為合法廠房相連擴建之違章建物，其新增範圍屬既有建物之擴充而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則應就增建部分併原合法工廠範圍，整體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不得僅以增建之違章建物為申請納管之工廠。

- 四、貴局函詢略以，如新增範圍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就增建部分併原合法工廠範圍，整體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惟於工廠改善完成後，非可供設廠用地尚未辦理用地變更、建物未取得使照，工廠登記應如何申請一節，工廠改善完成後，仍須循本辦法規定申請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再依（本部擬發布之）用地審查辦法可申請變更為特目用地，之後建物可辦理建使照及合法工廠登記；惟辦理整併申辦納管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時，合法工廠尚須併同辦理註銷登記，以免地號土地發生重複登記之情事。
- 五、至新增範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部分，自應獨立申請納管，合法工廠勿須併納入整體納管及改善計畫中，後續相關辦理程序，仍請貴府依前開本辦法等相關規定本權責核實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92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新增未登記工廠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住宅區，是否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2 月 4 日府綠工字第 1090440235 號函。
- 二、查工輔法第 2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該條文立法意旨係為杜絕農地違規使用情形，爰就新增未登記工廠訂定應依法執行相關措施之規定，但處理對象未限於位於農地上之新增未登記工廠；又依未登記工廠停止供電供水作業程序第 2 點及第 3 點規定，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工輔法第 30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停工處分送達後 30 日內派員到場勘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應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相關事宜。基此，旨揭新增未登記工廠之查處，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至倘該住宅區新增未登記工廠嗣後經貴府輔導縮小經營規模，轉型符合都市計畫住宅區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且無工輔法第 15 條規定不得辦理工廠登記之情事，貴府得予輔導業者依工輔法第 10 條及相關規定申請工廠設立許可或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2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1210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未登記工廠經納管後，相關廠地、廠房、建築物面積得否增加異動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2 月 3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2369134 號函。
- 二、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得有下列各款所定之情事：...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係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9 條明定。依前開規定，工廠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即不得再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等面積，惟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之納管階段，相關法規並未限制。
- 三、旨揭異動內容非法規明定不得變更之項目，得准予業者更正，惟後續應追溯業者補繳納管輔導金。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2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8150 號書函】

主旨：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實施工廠改善，致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得否據以申請變更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9 年 11 月 10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90056361 號函與彰化縣政府 109 年 10 月 30 日府綠工字第 1090381475 號函辦理。
- 二、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申請納管之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時應檢附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而既有建物之證明應以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為主。是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範圍應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狀態為原則，不包括 105 年 5 月 20 日後新增部分，合先敘明。
- 三、次按，本辦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規定，納管申請人至遲應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內容應包括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等。再按本辦法第 5 條第 3 項立法理由略以，納管輔導金之計算標準以業者自行

申請納管時之廠地面積為準，倘日後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因法規要求或增設環保、消防、水保等設施而致面積有增減者，亦不辦理退補，以期業者慎重，並提高行政效率。爰依法進行工廠改善為納管申請人之法定義務，倘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議，實施工廠改善導致廠地面積與原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不同，於改善之必要範圍內屬法所容許；同理亦包括廠房、建築物面積之變動。

- 四、綜上，既有未登記工廠依法進行工廠改善，倘因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得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惟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 8 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是有無增減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之必要，應依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1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65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相關執行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0 月 16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96034153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略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新增之未登記工廠，應即依法停止供電、供水及拆除；對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依下列規定辦理：一、非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訂定輔導期限，輔導業者轉型、遷廠或關廠。其拒不配合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二、屬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未依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申請納管或提出工廠改善計畫者，應依法停止供電、供水、拆除。....。」
- 三、另查本法第 30 條規定略以：「未完成工廠登記而擅自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
- 四、基此，屬說明二未登記工廠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30 條規定令其立即停工，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者，可依本法第 35 條

規定停止供電、供水；惟其是否適用本法第 30 條規定再處以罰鍰，應視違規情節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裁量。

- 五、工廠遷移廠址未重新辦理工廠登記、撤銷工廠登記及廢止工廠登記而仍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是否認定為新增未登記工廠乙節，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既有未登記工廠係指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在既有建物從事物品之製造、加工且持續迄今。倘業者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方遷入現址，從事製造、加工者；或業者曾經停止製造、加工，於 105 年 5 月 20 日以後方重新復工者，似與前開既有未登記工廠之要件不合，應屬新增未登記工廠，依本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50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部 109 年 10 月 5 日經中字第 10904604690 號函因繼承導致原隸屬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者不一致之處理方式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10 月 12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1931242 號函。
- 二、倘貴府商業登記機關就旨揭函釋得逕為辦理商業變更登記，而免辦原商業歇業者，得以商業變更登記代之。
- 三、為鼓勵既有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本室於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諒達)略以：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前後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得以變更後之公司申請納管。
- 四、基於「實質既有經營之延續」精神，旨揭函釋獨資之繼承人(或合夥之繼承人與原合夥人)得設立公司申請納管，但該公司股東以繼承人(或繼承人與原合夥人)為限；倘無人繼承，致使既有合夥人僅剩一人，該既有合夥人得另成立獨資商業或公司申請納管，但該公司股東以既有合夥人為限。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19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登記廠商反應工廠用電不足需要增加電力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府綠工字第 1090363954 號函。

- 二、查特定工廠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第 1 項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國土計畫法第 38 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86 條第 1 款、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得准予接電；又倘特定工廠有用電不足情形，得依需要向貴府申請變更特定工廠登記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無涉工輔法第 28 條之 9 有關不得變更之情事規定，先予敘明。
- 三、有關用電戶配電場所之設置，仍請依電業法第 33 條及相關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2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548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催繳仍未繳納營運管理金及登記規費，應與否准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9 月 2 日桃經登字第 1090040773 號函。
- 二、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本條明定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如應檢附文件有缺漏或有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補正，如申請人未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補正者，則應駁回其申請。申言之，考量臨時登記工廠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皆有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縱提出之申請有應檢附文件缺漏或未繳交營運管理金等其他應補正事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駁回後，仍得再行提出，而為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複審查作業，是本條即規定臨時工廠登記業者就缺漏事項之補正期限為 111 年 3 月 19 日。本案貴府受理低污染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於審查通過後，應通知申請人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繳交營運管理金，如申請人屆期仍未繳交，主管機關始依特登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 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不適用本法與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處罰規定之情形，係為以引導未登記工廠及臨時登記工廠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主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倘若申請人經通知繳交登記規費及營運管理金而逾期不繳者，請貴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逾期之日起不適用免罰規定。另倘若申請人曾依特登辦法第 21 條規定申請受理證明文

件者，請貴府將拒繳及未完成特定工廠登記之情形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作為其是否展延各類許可期間之參考依據。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10 月 5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6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變更為其他事業主體且負責人前後不同，得否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諒達)接續辦理。
- 二、考量獨資或合夥以「自然人」為經營主體，與公司法人型態不同，其事業主體受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退休而中斷，致使接手經營者有設立新商號或公司以延續經營之必要，所導致事業主體負責人前後不一致，則不適用上開號書函。
- 三、參照商業及公司登記相關法規，就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如有一人或數位繼承人，其申請納管之方式，說明如下：

(一)原為獨資商業

- 1、由一人單獨繼承，繼承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倘單獨繼承係由數人協議或拋棄繼承等致一人繼承，應另提出相關繼承證明文件。
- 2、有複數繼承人共同繼承者，得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合夥)證明文件。
- 3、為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容許繼承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但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為限；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原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原為合夥商業

1、合夥人無人繼承者：

- (1)既有合夥人僅存一人者，合夥存續要件即有欠缺，該既有合夥人得另設立商業組織或公司申請納管，申請納管時應檢附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或公司證明文件。

- (2)既有合夥人仍有數人者，得以原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合夥)申請納管。
- 2、合夥人有繼承人者，是否容許繼承人與原其他合夥人成立合夥組織後申請納管，應視原合夥契約之約定：
- (1)原合夥契約約定繼承人得繼承者，申請納管時應提出商業繼承登記證明文件。
- (2)原合夥契約無明文約定繼承人得繼承，若由繼承人與既有合夥人「新設合夥組織」申請納管，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原商號歇業登記、新設立商業登記(合夥)證明文件。
- 3、為輔導既有未登記工廠永續經營，容許繼承人與原合夥人新設立公司申請納管，但該新設公司股東應以繼承人及原合夥人為限；申請人於申請納管時應提出繼承證明文件(未由全體繼承人繼承者應提出協議書或拋棄繼承書)、公司設立登記表及股東名冊、原商號歇業登記證明文件。
- (三)倘數繼承人將既有未登記工廠分割為數個工廠，各自申請納管(例：廠房為二層樓建築，一、二樓均有獨立出入口，原屬一家工廠，繼承人協議將一樓與二樓分割為二家工廠)，基於遺產繼承及遺產分割均為繼承人之權利，不宜以工廠申請納管限制之。申請人除應參照上揭規定提出繼承及相關證明文件外，另應提出分割協議書。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0904604710 號書函】

主旨：有關位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得否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9 條規定：「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以利用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或其他依法令規定可供設廠之土地為限。」
- 二、次查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修正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二、

- 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 三、依本次修法精神，上開條文所稱「未登記工廠」係指違反工輔法第 10 條應登記而未辦理登記之工廠。按同法第 15 條規定，用地不合法僅為無法辦理登記情形之一，位於可供設廠土地而未依法辦理工廠登記者，仍屬未登記工廠，可依法申請納管，惟仍需符合下列事項：
- (一)依工輔法修正之立法意旨，係在輔導未登記工廠朝向合法化，應以未登記工廠整體為納管改善之範圍，是以，如為合法廠房相連擴建之違章建物，其新增範圍屬既有建物之擴充而不能獨立從事製造、加工，則應就增建部分併原合法工廠範圍，整體提出納管及改善計畫，不得僅以增建之違章建物為申請納管之工廠。
- (二)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已申請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僅排除土地及建築相關法規部分條文限制，未排除工業區相關規定或購地（租用）契約約定，申請人仍需依規定完成並經工業區管理主管機關同意。
- (三)為貫徹工輔法修法意旨，輔導該類位於可供設廠土地之未登記工廠合法化，且為避免該類未登記工廠僅藉由申請納管以達到得適用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免罰規定之目的，應以輔導其儘速取得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為原則，爰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該類業者之應辦事項如下：
- 1、申請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列為工廠改善計畫之應記載事項。
 - 2、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77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未登記工廠提出納管申請後得否更正隸屬主體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8 月 19 日府建工字第 1090195506 號函。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四章之一立法總說明中已說明本次修法緣由是因全國尚有許多應登記而未登記工廠未納入政府管理體制，換言之，本次得申請納管之對象為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下稱特登辦法)第 3 條，須於納管申請書填載工廠基本資料，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繳交納管輔

導金，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符合特登辦法第 2 條之納管條件，則得予以納管。

- 三、納管申請人如於納管申請書所填載之工廠基本資料(如設廠地點、產業類別等)與檢具之證明文件(如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土地登記簿謄本、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內容相符，而屬得依法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如僅工廠隸屬主體填載有誤，應得准予更正工廠隸屬主體。
- 四、本案有關○○實業有限公司申請納管後因誤繕廠名擬申請更正為○○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草屯二廠及納管輔導金轉讓一事，涉及特定工廠登記應檢附書件之實務認定，仍請貴府參酌上開意見本權責核實審認。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3470 號書函】

主旨：所詢貴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4 項，將已納管之工廠改善計畫委外審查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8 月 17 日府綠工字第 1090292692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7 第 4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本條係為因應未登記工廠擴大納管後所增加之行政事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委任或委託相關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未登記工廠管理、輔導及特定工廠登記相關業務。是以貴府倘將工廠改善計畫內容之審查作業委任或委託第三人辦理，該第三人所從事者為行政決定前之事務行為，係屬行政輔助人(行政助手)，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指揮、監督。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仍應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並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核定之處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31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28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特定工廠申請主體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1509732 號函。
- 二、公司是法人組織，不因負責人、股東死亡或退休而消滅。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為獨資與合夥情形，是以「自然人」為經營主

體，受獨資負責人或合夥人死亡、退休而中斷，考量到獨資、合夥規模有限，嗣後改組為公司者，負責人為同一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得依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辦理。

- 三、來函說明二所列舉 6 種案例類型屬既有未登記工廠之原隸屬事業主體為公司組織，其解散清算完成後，原有的法人格已消滅。原公司股東另成立新公司，為新的法人格，縱然原有公司及新公司的股東相同者，並在原廠址使用原機器設備從事製造加工業務，惟原有法人格與新的法人格，仍為二不同且各自獨立之法人，係公司法第 1 條、第 24 條、第 25 條規定明示，爰非屬既有經營之延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8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02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文件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有關工廠申請納管時應檢附文件之規定：「最近 3 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前項文件主要目的係為掌握納管對象之位置及現時之狀況，至土地登記簿謄本為哪一類謄本，特登辦法則無明文規定。
- 二、次查前開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有關非自有建築物或廠地之使用許可，另於該條訂有明文，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須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應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且依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 9 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9 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 三、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立法意旨，係為引導既有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或特定工廠登記或配合辦理轉型、遷廠或關廠，故有不適用該法與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處罰規定。前開規定並未排除民法或國有財產處理相關法規之適用，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仍得要求占用人騰空交還其所有之不動產，並有權針對不當得利部分追溯收取使用補償金等。貴府受理案件時倘發現有疑似違法占用之情事，建議將納管申請情形先行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以避免後續糾紛。

- 四、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8 第 2 項規定，符合該項情形者，不適用第 1 項前段之法律規定，並不包括該項後段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等部分之適用，來文說明三對本條規定認知有誤，請予釐清。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15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33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生機有限公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7 月 2 日桃經登字第 1090030236 號函。
- 二、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8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第 1 項至第 27 項地區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至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9 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三、本部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訂定「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第 21 項為位於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之水庫集水區。但未登記工廠非屬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且開發行為不影響該水庫管理機關(構)執行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者，得申請納管。第 21 項與水資源保育直接相關之環境敏感地區範圍，為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坡度 30%以上)。
- 四、依經濟部水利署 106 年 6 月 7 日全國區域計畫修正案「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土地使用指導原則執行細節研商會議及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2 月 1 日「水庫集水區(供家用或供公共給水)關於廢污水處理及水質監測相關應辦事項之主管機關」研商會議結論，山坡地(坡度 30%以上)之認定方式，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套疊確認。申請人如欲再送實質審查，應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山坡地坡度分析圖申辦。
- 五、本案請貴局依該公司檢附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山坡地坡度分析圖，以內政部地政司「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應用服務」套疊確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範圍，若已排除山坡地(坡度 30%以上)範圍後，始依規定發給特定工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14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地方政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範圍疑義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6 月 18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90028921 號函。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5 規定：「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納管：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觀其立法理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整體發展需要，經考量有不適宜設立工廠之情形時，得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為不得設立工廠之公告，例如臺北市社子島將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可能有不宜受理納管之情形。」基此，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不宜納管者，係指如產業園區整體開發、新都市計畫或區段徵收等因整體發展需要而不宜設立工廠之情形，亦即以未登記工廠「所在地區」為公告內容。
- 三、另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規定，已納管之未登記工廠並未排除環保、食品或消防等法規之適用，倘未登記工廠有違反該等法規之情形，主管機關仍得依職權進行裁處，以維護環境、食品及公共安全。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06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律師函詢臨時登記工廠轉換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是否須提出土地所有權人所開立之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租賃契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律師 109 年 6 月 22 日 109 字法丞字第 00082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略以：「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參考本條立法理由，係考量臨時登記工廠（以下簡稱臨登工廠）因其已改善完成，無必要再如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爰規定臨登工廠業者得直接申請辦理特定工廠登記，銜接本次修法之管理機制。
- 三、臨登工廠業者業已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臨登辦法）進行工廠改善，與未取得臨時工廠登記之未登記工廠業者有別，故得以簡便方式直接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此亦係本次本法修

法立法目的中所稱採取分級處理之作法之一。又臨登工廠業者於申請臨時工廠登記當時，如其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依臨登辦法第 5 條第 10 款規定，應檢附所有權人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故於臨登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時，依簡便迅速原則，不再重複審查上開文件，而非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登辦法）漏未規定。

- 四、如臨登工廠轉換特定登記工廠之申請過程中，該工廠所坐落之土地所有權人有變動，與該工廠申請臨時工廠登記時所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於此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特登辦法第 18、19 條核予業者特定工廠登記，對新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似無影響，如工廠業者為無權占用土地，屬私法上之權利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請求救濟之。
- 五、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依本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規定，得依法辦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此時對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似有影響，惟辦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如土地非申請人自有者，於申請時即應檢具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書，例如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申請書之附註即有說明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則免附申請變更編定同意書。是以，特定工廠業者如欲辦理土地變更使用分區或編定，仍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故應無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將因此受損之情形，併予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302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臨登工廠事業主體變更駁回事宜、原臨時登記工廠範圍外新增之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如何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土地共有人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6 月 23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933877000 號函。
- 二、按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略以，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 三、有關貴局函詢「臨登工廠事業主體變更駁回之法源依據」疑義一節，可逕依違反上開本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在原登記事項範圍內為法源依據。另倘臨時登記工廠有擴廠情形，仍請輔導業者依前開規定就原登記面積範圍申請特定工廠登記及據以繳交營運管理金；擴建新增面積部分若符合本法第 3 條所稱工廠規模認定標準及特定工廠登記辦

法申請納管條件者，得獨立（或合併原臨登範圍）申請納管及據以繳交納管輔導金。

- 四、至有關取得土地共有人同意疑義一節，本室前 104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9230 號函釋仍適用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仍請貴局依相關規定本權責個案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4690 號書函】

主旨：所詢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或有廠房、或有建築物、或有廠地面積、或有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等減少而與原登記不同，屬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可否直接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5 月 20 日府建工字第 1090119541 號函。
- 二、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臨登辦法)第 15 條規定：「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於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證明文件前，不得為下列事項：一、變更隸屬之事業主體。二、如以獨資為事業主體，變更事業主體負責人。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三、增加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四、增加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五、增加或變更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但減少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項目，不在此限。六、將工廠土地及建築物全部或一部轉供他人設廠。」基此，臨時登記工廠於 109 年 6 月 2 日前，即其證明文件有效期間，不得擅為變更，惟如減少廠地、廠房及建築物面積，或減少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則得向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三、又依工廠管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地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臨時登記工廠於 109 年 6 月 2 日臨時登記工廠失效後，仍得於 111 年 3 月 20 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惟因已無臨登辦法之適用，臨時登記工廠如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已減少廠房、建築物面積或減少使用電力容量、熱能者，無從依臨登辦法辦理變更登記。
- 四、依上開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臨時登記工廠於原臨時登記範圍內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若臨時登記工廠之實際使用情形仍於原臨時

登記事項範圍內，即無增加廠房、建築物或電力容量、熱能等情形，且為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握臨時登記工廠之資訊與實際情形相符，仍得核予特定工廠登記，惟請附註與原臨時登記範圍不同之原因。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45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未登錄土地可否納入既有未登記工廠納管範圍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5 月 14 日府經登字第 1090119670 號函。
- 二、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之條件及應檢附文件，分別規定於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登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並未就未登記工廠廠地之地權、地用加以規範。
- 三、特登辦法第 8 條規定經納管之未登記工廠須於 112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且同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即申請人尚須提出未登錄土地之合法使用權利文件，若申請人無法依限補正者，依同條第 2 項規定駁回納管申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6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471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納管、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廠地面積欄位填載暨納管輔導金、營運管理金計算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6 月 3 日新北經登字第 1090984298 號函。
- 二、為達成「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目標，既有未登記工廠與取得臨時登記之工廠，於配合轄管工業主管機關管理輔導措施，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土地及建築物管理等法律之相關規定。轄管工業主管機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免罰規定適用範圍判斷，以實際使用面積作為納管管理金或營運管理金計算之依據，收取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專用於管理、輔導未登記工廠及改善未登記工廠周邊公共設施之用。至於一般工廠登記，毋須計算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故廠地面積毋須細分登記面積及實際使用面積，以不重複計算為

原則，並依本部工業局 94 年 7 月 26 日工中字第 09405004830 號函釋計算共同使用基地面積，登載廠地面積。

- 三、另來函所稱情境範例四為公寓大廈類型建築物，單樓層之未登記工廠廠房規模與多層樓之未登記工廠廠房規模，因投影面積相同，計算出應繳納之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相同，顯不合理現象一節，考量單樓層與多層樓之違規使用行為皆及於全部土地面積，以投影面積計算廠地面積尚屬合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5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206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修正「納管、特定工廠(變更)登記、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表格中「廠地面積」填寫，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 109 年 5 月 8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0770 號函及 109 年 5 月 19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0860 號函諒達(詳附件 1、2)。
- 二、查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所提廠地面積，係指實際從事物品製造、加工業務之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等面積，合先敘明。
- 三、納管申請書、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有關廠地面積欄位除為納管輔導金及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基礎外，亦為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有關免罰規定適用範圍判斷之基礎，故應以工廠實際使用行為之土地面積計算，其計算方式如附件 3，並與合法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廠地面積填寫方式不同，故無涉廠地面積重複計算問題。
- 四、未登記工廠設廠於同一基地內有二家以上工廠之情況時，納管申請書及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廠地面積應區分「實際使用面積」及「登記面積」填寫；其中涉及納管輔導金計算之欄位，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填寫；另為銜接未來申請合法工廠登記，「登記面積」之欄位則填寫土地之持分；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之填寫方式，亦同。
- 五、倘貴府就納管輔導金或營運管理金之收取，未按上述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實際使用面積計算者，應通知申請人辦理補繳。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23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26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未登記工廠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申請納管，尚未完成納管程序，是否可免除相關處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9 年 4 月 7 日府建工字第 1090082405 號函。
- 二、經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8 條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不適用區域計畫法第二十一條、國土計畫法第三十八條、都市計畫法第七十九條及建築法第八十六條第一款、第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該工廠建築物得准予接水、接電及使用，不受建築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三十條第一款及前項前段之法律規定：一、…。二、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於依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一項規定申請納管至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之期間及同條第四項所定改善期間。…」，先予敘明。
- 三、有關旨述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依規定申請納管後，可免除上開規定之處罰。

【經濟部 109 年 4 月 15 日經授中字第 1093130066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委員辦公室函詢 108 年 7 月 24 日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之後，位於重劃區內之住宅區，其使用用途是否可作為臨時工廠或特定工廠登記使用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9 年 3 月 16 日張廖萬堅字第 1090000002 號函。
- 二、按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 18 條略以：「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除本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一)第 21 條規定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二)使用電力及氣體燃料（使用動力不包括空氣調節、抽水機及其附屬設備）超過 6 匹馬力，電熱超過 60 瓩(附屬設備與電熱不得流用於作業動力)、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 150 平方公尺或其地下層無自然通風口(開窗面積未達廠房面積 7 分之 1)者。(三)經營下列事業：……」，故業者廠房面積電力容量熱能未超過上述規定標準，且經營之事業符合規定者，始可於住宅區申辦工廠登記。
- 三、有關申請臨時工廠及特定工廠登記，係依工輔法第 34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與為使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而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增訂第 28 條之 7 第 3 項授權訂定之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下簡稱特登辦法)，其管理輔導對象皆為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

四、未登記工廠或臨時登記工廠需符合下列納管或申請條件，始得依法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一)未登記工廠除依前述，須為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工廠外，依特登辦法第 2 條規定，尚須符合一定條件始得申請納管，即須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從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屬低污染事業、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非位於本部基於環境保或安全考量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區域者，始得申請納管，並應依相關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且依計畫改善完成者，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二)臨時登記工廠應依特登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並於工輔法規定期限內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審查後，始得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4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105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原經營之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可否變更為公司後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室 109 年 3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560 號函接續辦理。
- 二、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其第 28 條之 5 明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得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改善完成後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是納管輔導以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為對象，故既有未登記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與申請納管之申請人應為同一或有前後延續性。
- 三、呈上，倘既有未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原為獨資或合夥，嗣後改組為公司者（無限、兩合、有限或股份有限公司），雖其隸屬事業主體有變更，但其原獨資或合夥之負責人與變更後之公司負責人若為同一人，且實質為既有經營之延續，尚符合本次修法精神，得以變更後之公司作為申請納管之申請人，依法申請納管。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5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納管申請人與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非同一主體，是否可以申請納管」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工廠管理輔導法本次新增第 4 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105 年 5 月 19 日前既有未登記工廠得以申請納管、提出

工廠改善計畫並辦理用地變更後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係因該等工廠對我國經濟發展、居民就業有相當貢獻，故輔導該等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並使其逐步改善而同時兼顧環境保護，並終至取得合法工廠登記。

- 二、為避免業者或地主僅為農地得以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之用，而於事後購入或租用既有未登記工廠而申請納管，不宜擴張納管申請人之條件。是以，納管申請人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須自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已於該等工廠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始符合工輔法本次修法欲輔導之對象。
- 三、如申請納管之業者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即在既有未登記工廠從事製造、加工行為，惟僅為納管前欲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如由獨資改為公司），或未曾辦理商業登記而為申請納管而為登記，仍符合納管條件，得於申請納管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證明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同一經營者。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2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9160 號書函】

主旨：貴辦公室接獲民眾陳情有關農地工廠登記審核標準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9 年 3 月 16 日洪國會字第 202003160030 號函。
- 二、經查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本次新增第 4 章之 1「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專章，規定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既有之未登記工廠得以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辦理用地變更後取得合法工廠登記，係因該等工廠對於經濟發展、國民就業有相當貢獻，故輔導該等工廠納入政府管理體制，並使其逐步改善而同時兼顧環境保護，至終得以合法經營。又為避免有業者或地主僅為圖農地得以變更地用之力，而於事後購入或租用既有未登記工廠而申請納管，不宜擴張納管申請人之條件。是以，納管申請人即既有未登記工廠之經營者，須自 105 年 5 月 19 日前業於該等工廠從事製造、加工之行為，始符合工輔法本次修法欲輔導之對象。
- 三、前述納管申請人於 105 年 5 月 19 日以前即於既有未登記工廠從事製造、加工行為，惟僅於納管前欲變更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例如：由獨資改為公司組織)，或為申請納管辦理商業登記，則仍符合納管條

件，得於申請納管時提出相關事證，說明既有未登記工廠實際經營者與申請納管者為同一，併予說明。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3 月 18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89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詢特定工廠登記面積相關疑義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工業局 109 年 3 月 10 日工地字第 10900234680 函辦理。
- 二、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108 年 7 月 24 日奉總統公布在案，增訂第四章之一，以專章管理及輔導未登記及特定工廠。惟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等相關子法尚未公告。
- 三、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草案規定，「工廠改善計畫」應登載廠房、建築物及廠地面積等事項，且須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執行之，俟工廠改善完竣後且檢附相關書件，方能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辦特定工廠登記，先予說明。
- 四、貴公司函詢特定工廠登記相關面積疑義一節，依前開規定，特定工廠登記之廠房、建築物及廠地面積，原則為依所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工廠改善」後可申辦特定工廠登記所登記之廠房、建築物及廠地面積來認定，與「環境影響評估」核准之土地面積係為二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2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0772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台端詢問於 102 年 1 月經地方政府核准取得臨時工廠登記，又於 105 年 5 月 19 日前增加廠房面積，應如何辦理臨時工廠申請特定工廠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 109 年 2 月 6 日申請書。
- 二、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28 條之 6 規定：「曾依第 34 條規定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得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不適用第 15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
基此，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廠房得依前開規定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 三、復依工輔法第 28 條之 5 第 1 項規定：「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應於本法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自行或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後，申請納管，並於修正施行之日起 3 年內，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納管：(一)、產品依法令禁止製造者。(二)、中央主管機關基於環境保護

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基此，105年5月19日前擴增之廠房得依前開規定另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四、此外已取得臨時登記之廠房及105年5月19日前擴增之廠房符合上開說明三規定者得合併申請納管、改善後取得特定工廠登記。

五、上述回復如仍有疑慮，歡迎電洽工廠管理輔導法-特定工廠專區與未登記工廠專區服務專線詢問。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年3月3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4210 號書函】

主旨：檢送「研商有關從事食品製造業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研商有關從事食品製造業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

二、地點：經濟部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雲科長瑞龍

記錄:林萬福

四、參加單位：如簽到冊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主辦單位說明：(略)

七、討論事項

(一)案由1：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蛋糕、甜點、水餃(皮)、餛飩(皮)、豆漿、豆皮、豆干、豆花等產品，是否可排除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提請討論。

說明：本部曾以91年6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130153970號函說明五稱「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第7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F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46-4中類之462小類之4620細類「食品什貨零售業」中將麵包製造零售、麵條製造零售、豆腐製造零售及糖果製造零售歸為零售業，故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並無「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遂於99年11月25日訂定發布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規定中，將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明文排除至於可否類推到生產蛋糕、甜點、水餃(皮)、餛飩(皮)、豆漿、豆皮、豆干、豆花等產品，涉及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及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請與會單位提供實務意見，以利討論。

結論：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製造零售，依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範圍規定中，僅將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排除。至於在同一門牌範圍內主要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同時使用相同原料及利用相同生產設備製造性質相近產品，並在同一門牌範圍內零售者，應可適用排除。

(二)案由 2：業者於同一址同時從事即食食品及非即食食品之製造，如從事油飯零售及滿月油飯餐盒訂製，究應歸為餐飲業或製造業，提請討論。

說明：

1.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1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 中類「餐飲業」，不包括非供立即消費之食品及飲料製造業；5610「餐館業(凡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均屬之。便當、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餐盒食品工廠：係指經調理包裝成盒，或不經小包裝而直接以大容器運送供團體食用之餐食生產工廠(包括盒餐與團膳)。

2. 業者於一址同時從事油飯零售及滿月油飯餐盒訂製，從事油飯零售本辦公室認為可歸屬「餐館業」。由於業者從事滿月油飯餐盒訂製是否屬「便當」外帶外送可歸屬「餐館業」或屬非供立即消費之食品製造業，因涉及業者是否應屬衛生福利部公告之餐盒食品工廠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規範對象，及是否應符合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規範，有待釐清。

結論：具立即食用性質者歸屬餐飲業；尚未具立即食用性質，具有完整包裝、有效期限、經冷凍者歸屬食品製造業。

(三)案由 3：公司團膳究應歸為餐飲業或製造業，提請討論。

說明：餐飲承包服務(含宴席承辦、團膳供應等)及基於合約僅對特定對象供應餐食之學生餐廳或員工餐廳，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5690 其他餐飲業。本辦公室認為從事公司團膳之業者，尚未於原食材製造現場提供食用，以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C 大類之食品製造業為宜；倘於原食材製造現場

提供食用，以歸屬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I 大類 5690 其他餐飲業為宜；倘兩者皆有涉及，應分別歸屬適當的業別。

結論：本案保留下次會議再行討論，並請各單位就實務個案執行情形，提供相關案例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參考，

(四)案由 4：自助餐究應歸為餐飲業或製造業，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I 大類「住宿及餐飲業」5610「餐館業」(凡從事調理餐食提供現場立即食用之餐館均屬之。便當、披薩、漢堡等餐食外帶外送店亦歸入本類。)，自助餐(不論有無提供便當外帶外送)是否歸屬餐館業為宜，提請討論。

結論：自助餐歸屬餐飲業。

(五)案由 5：店家在固定地點專門從事炸豬油、滷味製作等業務，惟僅供自家數間麵店使用而未直接對外販售，是否歸屬食品製造業，提請討論。

說明：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之行業歸屬食品製造業，店家在固定地點專門從事炸豬油、滷味製作等業務，產品雖僅供自家數間麵店使用，惟最終仍會間接或直接提供消費者使用，似屬食品加工行為，為實務上是否可行，謹提討論。

結論：本案請就實務個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認定。

(六)案由 6：僅以水烹煮花生而未添加其他添加物，是否歸屬食品製造業，提請討論。

說明：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之規定「物品製造、加工:指以機械、物理或化學方法，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僅以水烹煮花生而未添加其他添加物，已涉及轉變成新產品(生花生轉變成熟花生)，似屬食品加工行為，為實務上是否可行，謹提討論。

結論：

1. 倘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取得農業主管機關農業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者，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
2. 非屬農業產銷設施容許使用者，請就實務個案依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及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認定。

四、臨時動議:

(一)案由 1：有民眾反映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不適用工廠管理輔導法之規定不合時宜，請就實務經驗提供意見交流。(本案併同提案 1 討論)

說明：

1. 本案係民眾反映其隔壁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製造零售(一樓門市二樓為製造場所)，造成其二樓住家深受噪音所擾，並質疑二樓使用執照用途為住宅為何可以當做麵包製造場所，並認為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中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規定，將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排除不合時宜，應修改規定。
2. 查本部曾以 91 年 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153970 號函說明五稱「查行政院主計處編印之第 7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F 大類批發及零售業之 46-4 中類之 462 小類之 4620 細類「食品什貨零售業」中將麵包製造零售、麵條製造零售、豆腐製造零售及糖果製造零售歸為零售業，故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並無「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適用。」，業於 99 年 11 月 25 日訂定發布之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 2 條所稱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之規定中，將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排除，該標準發布迄今期間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及 102 年 4 月 3 日修正 2 次，對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排除之規定並未有修正意見，且此一規定多年來一直為相關業者所共同遵循，本辦公室認為仍應維持。至於業者在同一門牌範圍內從事麵包、麵條、豆腐、糖果之製造零售，非屬工廠管理輔導法規範範疇，尚有違反環保、土地使用管制、建築法或其他法令者，似應受相關法令規範。請就實務上提供寶貴意見。

決議：併同案由一處理。

(二)案由 2：「社區日用品零售服務設施」之定義為何?其中「日用品」及「服務設施」之行業名稱是否包含「工業區內活動人口及社區內居民為主要服務對象之補習班、寺廟、停車場、大賣場、購物中心、百貨公司、電影業、資源回收場、車站等行業」?得否作自助餐之餐飲設施使用?

決議：本案屬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範範疇，依非都市土地容許使用執行要點之容許使用項目為「工業社區、許可使用細目為「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涉及許可使用細目適用範圍認定，本辦公室未敢擅專，請洽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三)案由 3：工廠登記註銷，是否當天即不能運作生產？

決議：行政處分依法送達即生效力，本案可先會內部法制單位表示意見，倘執行上仍有疑義再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處理。

五、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用地變更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1008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轉業者函詢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設置隔離綠帶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10 月 26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10302312 號函。
- 二、依據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前條第 3 款土地使用計畫應以特定工廠登記廠地範圍內土地規劃，且符合列規定：一、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但相鄰之農業用地為已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廠地範圍，於相鄰處得免留設：(一)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寬度至少 1.5 公尺且面積不少於申請面積百分之三十。(二)申請面積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者，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二、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 1.5 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一)申請面積未達 2 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申請面積 2 公頃以上未達 5 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及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經載明拆除位置、寬度及範圍，並檢附申請人及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拆除切結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定用地計畫時附加附款，明定申請人最遲應於申請廠房使用執照之前拆除及完成隔離綠帶或設施之設置，並取得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同意文件，始得請領使用執照。」。
- 三、查上開規定係本部與相關機關多次協商並經行政院同意而訂定，本案仍請依上開規定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10 月 13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5510 號書函】

主旨：為貴府函詢有關貴轄溪州鄉○○○股份有限公司及○○系統科技有限公司位於農產業群聚地區內，是否符合「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聚落範圍內建地面積大於 50%」之認定原則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9 月 30 日府綠工字第 1110362562 號函。
- 二、依本辦公室 110 年 10 月 28 日經中一字第 11000731270 號書函說明五、有關但書第 2 款「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之認定原則，除圖面已標示之地區外，倘未登記工廠與建築用地為主形成之聚落範圍毗連，且總面積達 1 公頃以上，既有建築用地占上開所有土地面積 50%以上者，亦得符合該項認定原則；又依同開號函說明六，前開所稱「毗連」，係指地界有相連情形，倘地界間隔有道路、水路，其寬度不超過 10 公尺者，合先敘明。
- 三、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1 年 2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110205899 號函說明三(如附件)略以，建築用地除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若有包含聚落活動所需之交通、遊憩、殯葬、窯業等用地，倘經認屬為聚落範圍內且未違反相關納管原則，該會無意見。
- 四、按貴府來文說明三所述，旨揭二家公司毗連甲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使用地，且道路寬度未超過 10 公尺，旨案是否符合旨揭認定原則一節，請貴府依上開說明本權責實質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22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44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用地辦法)提出用地計畫，廠區建築物臨接道路寬度留設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 111 年 8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110060231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辦理。
- 二、依用地辦法第 4 條規定，特定工廠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提出用地計畫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依核定之用地計畫使用，合先敘明。

- 三、另依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3 目及第 7 條第 3 項分別規定，用地變更申請人之土地使用計畫應包含「經建築師簽證，依據建築線指示(定)圖、容積率、建蔽率規定規劃之建築物與廠區配置.....」，直轄市、縣(市)工業主管機關受理用地變更編定案件後，應將申請文件分送地政、工務(建設、建築管理)、農業、環境保護、水利及變更前目的事業等主管機關或單位，會同實地勘查、審查後簽核具體意見於審查表。
- 四、綜上，貴府依上開規定審查用地計畫時，相關目的事業主管單位就「臨接道路寬度」事項，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18 條相關規定，及照內政部營建署上開號函示略以：「.....特定工廠倘屬上開條文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且鄰接道路寬度未達 8 公尺者，於申請建築執照即應依同款但書規定退縮，但如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同意者，得不受限制。」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9 月 7 日經中一字第 111313325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位在用地計畫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緩拆期限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林岱樺國會辦公室 111 年 8 月 25 日召開「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用地辦法)第 6 條規定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略以，用地計畫之土地使用計畫，申請範圍土地與相鄰農業用地應規劃隔離綠帶或設施.....。同辦法第 8 條明定申請人位於隔離綠帶或設施範圍內，有應拆除之既有建築物或其他不符合規定之使用情形，延緩至請領廠房使用執照前拆除之程序與管制機制，以避免廠商因行政審查程序多次拆廠及設施，影響產能。
- 三、另依用地辦法第 10 條規定及其立法意旨，申請人倘未能依核定用地計畫於 2 年期限內完成工廠登記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申請展延之期限總計不得超過 2 年，但經申請人舉證主管機關審查期間之天數，得予扣除。且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8 第 7 項規定特定工廠登記有效期間至 129 年 3 月 19 日止，爰依本項展期不得逾此期限。

四、綜上，為貫徹工輔法第 4 章之 1 輔導未登記工廠儘速邁向合法化經營，請貴府積極宣導所轄特定工廠登記業者，至遲應於 121 年 3 月 19 日前提出計畫之申請，並於 129 年 3 月 19 日前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及完成工廠登記，逾期未完成用地計畫核定後應辦事項者，用地計畫核定失效。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8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7836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工廠管理輔導法(下稱工輔法)第 15 條適用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8 月 24 日府觀工字第 1110170911 號函。
- 二、工輔法第 15 條第 6 款規定「依法律規定產品之製造應先經許可而未獲許可者，不得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指槍砲、菸酒等依法應經許可而未獲許可者，不得辦理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5 條、酒管理法第 10 條等均有明文規定。
- 三、查肥料管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肥料非經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發給肥料登記證，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另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第 2 條訂有肥料製造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需檢附工廠登記文件等資料。
- 四、綜上，肥料管理法未規定肥料製造之製造應先經許可，又肥料登記證申請及核發辦法明定肥料製造業者申請肥料登記證，需檢附工廠登記文件，倘有業者申請肥料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建請仍按一般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之審查方式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1 年 2 月 8 日經中一字第 11130010700 號書函】

主旨：為輔導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納管，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於 109 年 3 月 20 日公告「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不宜設立工廠者」(下稱公告)，第 28 項農產業群聚地區原不得申請納管，經本部與農委會協商，業於 110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告，於公告第 28 項但書增列 3 種農產業群聚地區範圍內得申請納管之行業別或區位，並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通函解釋下列行業別或區位等認定方式(相關案例說明如附件)，增加貴府於個案審認時之裁量空間。

- (一)「農業相關行業別」:除本部公告之 19 項行業別項目，另產製品倘主要供應國內農業生產經營、服務或加工過程使用亦得予納管。必要時得請業者提供近 3 年產品銷售通路收據或契約書等文件，確認產品銷售總額占總營業額 5 成以上，予以佐證。
- (二)「1 公頃以上由建築用地為主所形成之聚落範圍」:除圖面已標示之地區外，倘未登記工廠與建築用地為主形成之聚落範圍毗連，且總面積累計達 1 公頃以上，既有建築用地占上開所有土地面積 50%以上者，亦得符合該項認定原則。
- (三)「邊緣」:仍以 20 公尺為認定原則。但倘未符合納管條件之工廠，有毗連得納管工廠或毗連得納管範圍之建築用地者，得以區位具整體性原則申請納管。
- (四)前開所稱「毗連」，指地界有相連情形，惟倘地界間隔有道路、水路，且其寬度不超過 10 公尺者，亦得認定屬毗連之情形。

二、本部接獲業者反應，部分地方政府針對農產業群聚地區之納管申請案，未進行實質審查逕為不受理，惟依前述修正公告及通函解釋，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仍有個案審認空間。考量納管期限將屆，請貴府依附件清冊以掛號或雙掛號方式函知所轄業者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輔導業者先行填具納管申請書，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給予業者適當補正期限，並自本(111)年 2 月 14 日起，每周定期回報(免備文，聯絡人:○，電郵:○)。

三、倘擬依但書第 1 從事農業相關行業別或製程申請納管者，得會同農業主管機關個案實質審認，請貴府工業主管機關及農業主管機關務必共同協助業者完成後續個案審認，協助業者接受輔導逐步邁向合法化。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12 月 2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3578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函詢特定工廠申請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變更使用分區為特定工廠專用區，地界外臨農業灌溉溝渠，是否仍有外擴 1.5 米隔離綠帶之適用，轉請卓處逕復並副知本辦公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 達發字第 1101118 號函辦理。
- 二、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第 11 點規定：「隔離設施之認定，指具有隔離效果之通路、水路、空地、廣場、平面停車場、開放球場、蓄水池及滯洪池等非建築之開放性設施。直轄

市或縣(市)農業主管機關得依轄區農業用地特性增列具隔離效果之隔離設施項目，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備查。各目的事業計畫審查規定，所規劃留設之綠地或保育地，其設置區位具有隔離效果者，得併入應留設之隔離綠帶或設施面積計算。」。

- 三、再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10 款第二目規定略以：「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本條例第三條第十款所稱依法供該款第一目至第三目使用之農業用地，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二、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各種使用分區內所編定之林業用地、養殖用地、水利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國土保安用地及供農路使用之土地，或上開分區內暫未依法編定用地別之土地。」。
- 四、依上開條文說明，如係作為農業生產灌溉排水用途者應屬農業用地範疇，故申請變更農業用地案件如有毗鄰該等水利用地者，依上開要點規定仍應規劃設置適當寬度之隔離綠帶或設施。惟農業用地變更毗鄰非屬農業灌排使用樣態之水利用地(水道、水路、河川、溝渠等)，可免留設隔離綠帶或設施。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876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顧問社詢問特定工廠「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是否一定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顧問社 110 年 8 月 24 日未具文號申請書。
- 二、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人必要時得使用毗連土地至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土地規劃為隔離綠帶，視同廠地面積納入申請範圍，其使用地編定方式如下：(一)申請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二)申請面積二公頃以上未達五公頃者，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遂申請人使用毗連土地納入申請範圍總面積未達二公頃者，申請範圍土地應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申請面積達二公頃以上時，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定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
- 三、又申請人使用毗連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作為隔離綠帶使用之性質，屬隔離綠帶或設施留設規定及計畫管制之一部分，應屬工業使用。遂與

農業發展條例定義之農業用地：「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之土地」性質與定義不相符，故使用毗連土地納入申請範圍作為隔離綠帶使用之土地，不屬農業經營用地。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9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78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事宜，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第 7 條之 1 所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10 年 8 月 24 日能技字第 11000620900 號函。
- 二、有關貴局函詢，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3 條規定，經本部公告劃設特定地區之臨時登記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於輔導期限 109 年 6 月 2 日前向本部（或縣市政府主管機關）申請整體（或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遭駁回或自行撤回等案件，依規定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尚可依「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用地計畫核定。
- 三、至針對已核定之「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個案，業者須依核定函及「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個別）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合法作業程序，後續如其興辦事業計畫有遭廢止或失效者，依規定須副知地方地政主管機關及區域計畫之中央主管機關，擬配合併予副知貴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主管認定機關，以利依規定辦理同意備案撤銷或廢止事宜。
- 四、另未登記工廠業者申請臨時或特定工廠登記時，依「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8 條（第二階段應檢附書件）或「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 15 條（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檢附相關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規定，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尚無制式之範本。
- 五、副本抄送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政府工業單位：針對前已核准「特定地區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案件，後續如其個案興辦事業計畫有遭廢止或失效者，請貴府依前開說明三配合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8 月 19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7337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特定工廠申請用地變更之範圍包含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9 條所稱設立工廠所使用之土地，其地目是否應辦理變更及應否繳納回饋金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8 月 13 日府經工行字第 1100201487 號函。
- 二、本部為依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8 條之 10 規定輔導特定工廠土地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或變更編定為適當使用地，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發布「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不符分區使用之特定工廠得按前揭審查辦法申請用地變更編定，如用地已為可供設廠土地，似無須申請變更編定，先予敘明。
- 三、又前揭審查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揭露回饋金計算，係依申請用地變更使用總面積，依用地計畫核定當期公告現值 50%計算，故未申請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面積，應無需計收回饋金。

【經濟部 110 年 7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1031300840 號函】

主旨：有關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第 11 條規定一案，詳如說明，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10 年 7 月 1 日台內地字第 1100123313 號函。
- 二、有關旨揭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略以，用地計畫經核定後，申請人未於辦理工廠登記時一併檢附能源主管機關發給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完成設置之證明文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該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用地計畫之核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免予設置者，不在此限之規定，係明定除免設情形外，申請人尚未於辦理工廠登記前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亦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期限改善時之法規效果。至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用地計畫之核定後，依同條文第 3 項通知直轄市、縣（市）地政主管機關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下稱管制規則）第 37 條規定辦理時，建議仍回歸以地面使用之情形為管制標的，乃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屬動產性質，具可移動性，似不宜以完成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與否作為維持或恢復變更前編定之依據。
- 三、又查管制規則第 37 條第 2 項各款：「(一)已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者，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二)已依核定計

畫開發尚未完成使用者，其已依法建築之土地，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其他土地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三)尚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者，依編定前土地使用性質或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基此，倘申請人業依核定計畫完成使用或已依法申請建築部分之土地，若未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建議仍依前開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除依法提出申請變更編定外，應維持其使用地類別。又申請人如未依核定計畫開始開發，亦未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仍屬第 3 款規定情形，建議依變更編定前原使用地類別辦理變更編定，請卓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7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10313219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特定工廠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相關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10 年 3 月 3 日府建商字第 1100011509 號函。
- 二、本部 110 年 6 月 21 日發布之「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審查辦法）」第 5 條第 4 款規定略以，用地計畫書應包括營運管理計畫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事項，應規劃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其裝置發電設備面積不低於屋頂水平投影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但因饋線不足、日照不足、建物結構特殊等因素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部指定之太陽能產業公(協)會評估無法裝置之書面意見，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者，免予設置，先予說明。
- 三、貴府考量地方特性，無法請納管業者於工廠改善計畫新增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疑義一節，按上開審查辦法規定，業者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後申請用地合法（非工廠改善計畫）階段要求納入規劃，惟仍保留特殊因素包括台電公司評估意見得免予設置之彈性，並不影響業者權益。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10 年 5 月 24 日經中一字第 1103004600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詢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地重劃地區但非農產業群聚地區，得否辦理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0 年 5 月 20 日台內地字第 1100262924 號函辦理。
- 二、查特定工廠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審查辦法(草案)第 2 條規定略以：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位於本法第 28 條之 10 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群聚地區，優先採新訂都市計畫或開發產業園區規劃辦理，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土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許可。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前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之土地，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辦理。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非屬第一項情形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下列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 三、依來文所述，貴公司位於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農地重劃區但非屬農產業群聚地區，原則可申請用地變更，惟仍須釐清是否屬所轄地方政府公告之群聚地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9 月 24 日農企字第 1090013355 號函】

主旨：有關經濟部函為源頭管制申請接電案件，杜絕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涉及農業單位需協處事宜如說明，請貴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 109 年 9 月 15 日經能字第 10904604560 號函(如附件 1)辦理。
- 二、為遏止農業用地新增未登記工廠，落實行政院指示應源頭管制、禁止農地違規接水接電之政策方向，經濟部查過往以農業用地作堆置場或空地等使用，僅須檢具土地所有權狀，即可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申請供電，造成該農業用地後續違規建築作工廠使用之問題，為杜絕此違規使用現象，經濟部以上開號函說明，針對使用農業用地申請用電之案件，須依申請用電之目的出具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容許使用之許可文件，台電公司始可核准供電，以有效管制農業用地違法作工廠使用。
- 三、依據前項說明，農業用地因從事農業經營，依法申設農業設施或農舍等，取得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或建築使用執照，以及為享有農業動力用電優惠，向貴府申請核發農業動力用電相關證明文件，均屬前開所稱為供台電公司作為供電之許可文件，尚無變動現行相關規定。
- 四、至未有許可文件之情形，依據台電公司之說明，主要為農業用地申請空地、堆置場等非農作用途之接電案件，針對此類型之供電，係由台

電公司告知申請人，先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得核准使用之證明文件；另，尚有作農業使用之類型，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1規定，屬免經申請許可細目(例如農作、造林、苗圃等)之使用，或搭建免經申請容許之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以及都市計畫農業用地作上開使用者，其因農事操作而有接電需求，惟未有說明三之相關許可文件者，例如設置調節作物生長所需之照明設備、灌溉所需設備或抽水機等，針對該類農業用地從事農業生產或經營所需之擬申請接電案件，須由農業單位協助之處理程序作業說明如下：

- (一)申請人填妥擬向台電公司申請接電之申請書(如表燈新設申請單之基本資料及用電用途)，並向台電公司提出用電申請。
- (二)經台電公司檢視係屬農業用途使用且無上開之佐證文件，須於申請書背面備註欄敘明，請申請人向用電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農業單位洽詢。
- (三)申請人持前開申請書向公所遞件，由公所基於行政協助原則，在該申請單備註欄說明農業用地現況有無作該申請用途之農業相關使用，以利申請人向台電公司申請供電之參考(填寫範例如附件2)。又公所對於該農業用地之現況判斷，得至現地查看，亦可藉由既有之相關補助等列管資料作為依據。

五、前開作業，請貴府轉知所轄鄉(鎮、市、區)公所配合辦理，對於執行過程疑義亦請協助釐清，以落實農地農用原則。

六、副本抄送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台電公司，請台電公司惠依前開說明，針對擬作農業用途使用之申請接電案件，且無其他佐證文件者，先於申請書背面備註欄敘明，並請申請人向公所農業單位洽詢，俾利協處；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台電公司執行上開事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9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134479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實業有限公司函詢特定地區土地移轉登記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9 年 8 月 26 日高市經發工字第 10934843800 號函。
- 二、經濟部公告特定地區整體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營運管理切結書規定略以，具切結人申請興辦事業計畫，為確保產業永續發展性，特此切結，自願承諾自使用地變更編定完成之次日起十年內不得以一部或全部轉售、轉租、設定地上權或以

其他方式供他人使用。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受切結書內容拘束者，自為切結書上之具切結人。

- 三、有關貴局函詢特定地區於申請用地變更編定時可否一併將土地所有權由公司負責人及其子女移轉至該公司，是否可排除上開切結書內容適用一節，按該公司興辦事業計畫之營運管理切結書之具切結人為臨時登記工廠之隸屬事業主體，與興辦事業計畫書之提案單位相同，而由該事業主體受讓取得土地所有權，得確保土地得依興辦事業計畫書之內容為相關使用，且該事業主體亦得受其所簽署之營運管理切結書之內容拘束。換言之，本案事業主體倘受讓工廠坐落土地之所有權，得達成營運管理切結書之目的，爰可排除上揭切結書內容適用得移轉至該公司。仍請貴府本權責依上開規定權責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9 年 7 月 30 日經中一字第 109300678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函詢○○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公司之投資事業計畫，是否適用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33 條規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9 年 7 月 23 日台內地字第 1090025907 號函(如附件 1) 辦理並復貴局 109 年 6 月 18 日新北經工字第 1091131355 號函。
- 二、查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3 條規定：「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 2 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工業主管機關應依第 54 條檢查是否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原編定，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此係於 90 年 3 月 26 日所增訂，其立法說明略以，對於工業區以外為不同工廠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之規模，經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作原編定類別使用者，基於促進土地利用立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旨揭公司辦理產業園區之整體開發及興建工業廠房，以引進各類型低污染、高產值產業進駐投資計畫，是依上開規定辦竣變更編定之丁種建築用地土地，其使用管制係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內容為主軸，倘興辦事業計畫之申請主體變更，但仍續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者，尚無違反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 四、有關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審認一節，請參照本部工業局 90 年 7 月 31 日工（90）地字第 09003518180 號函附送會議紀錄陸、會議決議四認定（如附件 2）。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7 年 6 月 27 日工永字第 10700568910 號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函請同意石材裁切後腳料或銷售給砂石業者加工為粒料或砂石產品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7 年 6 月 19 日(107)嘉太字第 10706005 號函。
- 二、依「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事業廢棄物之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附表所列之種類及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非屬附表所列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管理方式者，應經本部許可，始得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合先敘明。
- 三、有關天然石材裁切製程所產生之下腳料，屬上開辦法附表「編號 12、石材廢料(板、塊)」之再利用種類，故砂石業者倘為依法辦理工廠登記或符合免辦理登記規定之工廠，則應。先檢具再利用檢核表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再利用者身分檢核後，即可收受石材廢料(板、塊)作為建築材料原料等再利用管理方式所列之用途使用，免向本部申請核發再利用許可。
- 三、另倘貴公司擬將天然石材裁切製程所產生之下腳料作為「產品」售予砂石業者，則應將該下腳料登載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主要產品副產品種類及產量」欄位並經環保主管機關審查核准後，再向工商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於工廠登記資料，始得作為「產品」於市場自由銷售。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6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605012970 號函】

主旨：有關請准予函釋貴公司擬於名下所有市區段及地號等二筆一般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上，興建第二期廠房供工業使用，能否依據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2 條之規定，將同段地號變更編定為同區丁種建築用地使用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 106 年 6 月 2 日太字第 10606201 號函。
- 二、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2 條規定「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

地。」。揆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配合原工廠用地作整體規劃，如經工業主管機關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以達有效利用。

- 三、上開所稱「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係指被同一設廠用地（即原廠地為工業區以外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而言，且以單一工廠廠區範圍內予以認定，非指位於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外，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檢附內政部 92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20002343 號函（如附件）供參。
- 四、綜上，所詢土地確不符合上開規定，並經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6 年 5 月 5 日桃經登字第 1060015914 號函復貴公司在案。另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之。」，並查，區域計畫法第 4 條規定「區域計之主管機關：中央為內政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縣（市）為縣（市）政府。」。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6 年 3 月 1 日經中一字第 10630013520 號函】

主旨：有關依非都市土地管制規則第 33 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06 年 2 月 2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0184 號函辦理並復貴府 106 年 1 月 20 日基府產商貳字第 1060203348 號函。
- 二、依旨揭管制規則第 33 條規定，工業區以外為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其面積未達 2 公頃，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揆其立法意旨，按土地利用政策，應將工廠集中於工業區管理，儘量避免於工業區以外零星擴散及無秩序的發展。惟對於工業區以外為不同工廠之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面積未達 2 公頃規模，而且遭受鄰近工廠污染或其他原因等，經徵得變更前使用地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不作原編定類別使用者，基於促進土地利用立場，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合先敘明。
- 三、上開所稱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係指第 1 次實施非都市土地編定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嗣其分割或合併者亦同。又包圍或夾雜之土地係指申請案件土地周邊全部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在其中錯雜分布，並應由貴府工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認定。

- 四、有關現況非為工廠使用，可否以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將數筆水利用地和殯葬用地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另包圍或夾雜土地係指已有建物或廠房包圍或夾雜情形或僅由地號認定等節，得由貴府工業主管機關就個案實際狀況及其所提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依上開規定及參照本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附送會議紀錄五、結論審認。
- 五、有關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請參照本部工業局 90 年 7 月 31 日工(90)地字第 09003518180 號函附送會議記錄陸、決議四認定。
- 六、至已興建廠房未依原核定計畫使用（如買賣等），應如何恢復原編定 1 節，依同規則第 33 條第 2 項規定，如有違反使用，經工業主管機關廢止其事業計畫之核定者，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函請土地登記機關恢復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前之原使用地類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七、檢附本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及本部工業局 90 年 7 月 31 日工(90)地字第 09003518180 號函影本各 1 份，請參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5 年 5 月 10 日經中一字第 10531326150 號書函】

主旨：有關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工輔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時機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105 年 4 月 14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531177100 號函。
- 二、依工輔法第 30 條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工並限期完成工廠登記，屆期未完成登記仍從物品之製造、加工者，處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屆期仍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行為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至停工為止：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未完成工廠登記，擅自從物品之製造、加工。....」，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經勒令停工拒不遵從或工廠經勒令歇業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電業及自來水事業會同到場配合執行停止供電、供水。」合先敘明。
- 三、查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因不具裁罰性，非屬行政罰，故未登記工廠違法從事製造加工行為，依工輔法第 30 條規定命停工及依第 35 條規定執行停止供電、供水，似屬非裁罰性之不利處分。

- 四、有關工輔法第 35 條第 1 項「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行政機關有判斷餘地，爰何種情況具有必要性，應由機關本於職權就個案具體事實情況予以判斷，故本案請貴局本於權責審酌辦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9 月 21 日經中一字第 10430061440 號書函】

主旨：有關○○企業社經法院假扣押查封登記及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登記之土地，可否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104 年 9 月 10 日南區國稅徵字第 1040007388 號函、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4 年 8 月 11 日屏院勝民執洪字第 103 司執 45902 號函（如附件）及貴府 104 年 8 月 6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42480190 號函辦理暨復貴府 104 年 6 月 10 日屏府城工字第 10418006000 號函。
- 二、依來文所附臨時工廠登記申請書，貴轄旨揭企業社擬於○○縣○○鄉○○村○○街○○號之廠址申辦臨時工廠登記，惟該廠區所屬○○縣○○鄉○○段○○、○○及○○地號等 3 筆土地，業經法院假扣押查封登記及稅捐稽徵機關禁止處分登記。
- 三、為本案旨揭企業社以前開土地上建物申請臨時工廠登記與旨揭假扣押查封之執行標的無涉，不妨礙查封之效力。另倘核准其補辦臨時工廠登記不生所有權移轉或設定他項權利情事，尚不妨礙禁止處分之執行，則該企業社得依相關法規申辦臨時工廠登記。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9 月 17 日經中一字第 10405015100 號書函】

主旨：貴府函詢有關○○股份有限公司○○區處函詢○○區○○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得否依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變更編定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4 年 9 月 11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40045465 號函。
- 二、貴府函詢旨揭公司所在二筆地號土地之東、西、南三面毗鄰丁種建築用地，北面與丁種建築用地之間隔有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及道路，是否符合旨揭規定所稱「包圍」或「夾雜」之定義一節，請依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2508 號函釋略以，有關「非都市使用管制規定」第 33 條第 1 項所稱「包圍」或「夾雜」之認定，依

本辦公市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函(如附件)送之會議紀錄結論本於工業主管之關權責審認核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 年 4 月 28 日農糧銷字第 1041073211 號函】

主旨：檢送本署本(104)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農產加工品範圍與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研商農產加工品範圍與安全衛生管理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農糧署臺北辦公區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署長俊言

記錄:陳技正銘鴻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農產品採後處理、農產加工與食品加工之界定，有效日期之標示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有關農產品加工定義，前經本署於邀集學者專家研商結果基於採後處理及加工為連續過程，所有農產品實難有一致性分界，先依產品是否改變型態及創造新產品進行原則性劃分，再視實際情形依個案進行分類。
- 二、另有關「糧食加工」應如何修正，俾與一般「食品加工」做區隔，經本署邀集產業代表研商，糧食管理法有關稻米「加工」之用語，為與「食品加工」做區隔，依會議討論，結果，修正改為「碾米」，並洽衛生福利部研商。
- 三、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食品逾有效日期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
- 四、基於農產品採後處理、農產加工與食品加工之界定，與政策推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賦稅等相關法規具關聯性，請與會專家學者及代表補充說明，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言。

與會代表意見摘錄(依發言順序)

一、吳教授明昌：

- (一)應以食品安全衛生為首要考量，不宜因僅經去殼、碾製等物理方式為採後處理，而界定不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規範。

(二)農產品種類多元，建立一致性通則不易，可依個案進行評估，訂立相關管理規範。

二、黃副教授健政：

可依農產品規模、屬性及實際需求，導入分類管理，必要時以登記方式進行管理。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科長希文：

食品涵蓋範圍廣泛，包含農、畜等多種產品，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3 條對食品的定義，是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供食用之農產品不論是否經過加工，皆需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範。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周副研究員士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所列標示事項，係對包裝食品進行規範，未經包裝之農產品或加工品，依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僅須標示品名及原產地，若因糧食管理等需求，可研訂相關特別法(如糧食管理法)進行管理規範。

五、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李經理秋燕：

冷凍蔬菜產製後於冷凍庫先行貯存，於出廠前分裝，應如何標示製造日期。

六、黃副教授健政：

產品標示以有效日期為主，可於產製時標示製造日期進行存貨管理，分裝銷售之產品再依規定標示有效日期。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周副研究員士會：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2 條規定所需標示事項為有效日期，產製業者應依產品特性、貯存、使用原料等因素評估有效日期並依法標示，另於製程中完整紀錄，以確保產品安全衛生。

八、本署饒副組長美菊：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8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登錄。所謂食品業者，是否包含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科長希文：

目前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應申請登錄對象，為辦理工廠公司及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未來若要擴大適用範圍，將與相關單位先行研議。

結論：

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皆涵蓋於食品範圍，應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管理，倘因糧食管理及其他農產品產業發展需求，可研議於糧食管理法或研訂相關特別法進行管理規範。

案由二：農產加工場所設置輔導及管理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經濟部因應食安風暴，請各地方政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要求業者辦理工廠登記，衍生興設於農牧用地之「農糧產品加工室」辦理工廠登記疑義。
- 二、依據「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第3條規定，法令訂有設廠標準，廠房面積達50平方公尺以上或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應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申請工廠登記。
- 三、農委會103年1月20日農授糧字第1020243219號函釋：「有關農糧產品加工室是否應辦理工廠登記一節，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第33條第1項規定略以，依容許辦法取得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者，應依原核定之計畫內容使用，並不得作為住宅、工廠或其他非農業使用。但經核准工廠登記之農業設施，不在此限。」爰依容許辦法興設之農業設施原則上不得作為工廠使用，但倘需辦理工廠登記者，得按工業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辦理。
- 四、「農糧產品加工室」係依容許辦法合法取得之農業設施，其申請基準為樓地板最大興建面積990平方公尺為限，故部分案件符合「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得申請工廠登記，惟鑑於渠等設施係與農業生產鏈結，具穩定產銷功能，且多屬小規模營運，與一般食品加工廠有異，是否需另依其規模、產品、製程或污染性等，區分需否辦理工廠登記，請與會代表及專家學者補充說明，並提供具體可行建言。

與會代表意見摘錄(依發言順序)

一、經濟部黃技正一峰：

- (一)「工廠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以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C大類製造業為認定原則。
- (二)食品製造業因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依前開標準規定，廠房面積達50平方公尺以上或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即應申請工廠登記。
- (三)經核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糧產品加工室，如取得使用執照，並屬前開標準所稱之「從物品製造加工範圍，且廠房面積達50平方公尺以上或馬力與電熱合計達2.25千瓦以上，得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理規定，於容許使用範圍申請工廠登記。

(四)工廠管理輔導法僅對一般工廠進行規範管理，主管機關可以視實際需求研訂相關管理規範。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科長希文：

「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僅對食品工廠建築、設備及環境進行規範，其他如廠房面積、馬力與電熱等，仍需依經濟部相關規定。

三、吳教授明昌：

食品加工廠設置除了加工區域外，亦包含原料及成品貯存區，可依實際需求評估是否將貯存區另行設置。

四、黃副教授健政：

研訂相關規定應考量是否使用國產農產原料，以免業者假借農民身分，於農地上以進行進口原料加工，並注意成品安全衛生。

結論：

一、現行規定農業用地經核准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農糧產品加工室，於取得使用執照後，於容許使用範圍內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工廠登記，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協助轉知所屬單位及各縣市政府查核人員確實依規定辦理。

二、農糧產品加工室之管理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產業發展需求研訂管理規範。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冷凍蔬菜產品是否屬「市售包裝食品營養宣稱規範」管理範疇，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釋示案。(提案單位：嘉鹿果菜生產合作社)

決議：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會後提供李經理有關，業務聯繫電話管道，以利洽詢獲得完整之資訊。

捌、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4 年 4 月 9 日經中一字第 1043131923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公司辦理臨時工廠登記涉及土地共有人同意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 10 年 3 月 27 日盛字第 10403270001 號函。

二、按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辦法第 10 條規定略以：「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核其訂定說明條因未登記工廠申請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為避免上地所有權之共有人間產生誤解並造成糾紛，爰規定須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三、次按共有物之管理及處分，民法及土地法分別定有明文。若同一廠地涉及多筆地號，自應取得各該地號所有權人之同意，如其中另有涉及共有時，則該等地號自應依共有之規定辦理，即「凡利用共有土地之空地設廠，應依土地法第 3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

【內政部 103 年 1 月 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26042508 號函】

主旨：有關○○市○○區○○段○○、○○等 2 筆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擬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第 33 條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所涉該條文所稱「夾雜」如何認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本部地政司案陳貴辦公室 102 年 12 月 27 日經中一字第 10200085360 號函。
- 二、查本部 95 年 12 月 2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50055443 號函明釋：「...第 33 條所稱『夾雜』及『包圍』之認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送之會議紀錄已有說明...。是以，本案有關丁種建築用地『包圍或夾雜』之土地，應由工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依法認定...」（已列入本部 97 年版地政法令彙編《第四冊》第 11-03-54 頁以下）準此，本案仍請貴辦公室本於工業主管機關權責審認核處。
- 三、檢附本部上開函影本 1 份供參。

【司法院祕書長 101 年 7 月 17 秘台廳民二字第 1010018578 號】

主旨：貴部函詢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適用疑義 1 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 101 年 6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0003020 號函。
- 二、按實施查封後，債務人就查封物所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實施查封後，第三人未經執行法院允許，占有查封物或為其他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者，執行法院得依職權或依聲請排除之，強制執行法第 51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詢土地及建物同時遭查封或禁止處分登記，辦理工廠登記或變更登記，是否為有礙執行效果之行為，而須經執行法院允許，或影響執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處分之效力 1 節，應由執行法院依具體個

案事實認定有無妨礙原執行效果而定。本院為司法行政機關，歉難表示意見。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101 年 02 月 03 日經中一字第 10100004270 號書函】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申辦臨時工廠登記廠區範圍為道路分隔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 101 年 01 月 30 日中市經工字第 1010002561 號函。
- 二、按本部 91 年 2 月 25 日經授中字第 09130000970 號函(如附件)示說明二略以：「有關廠地範圍之審查，以廠地間相互毗連整體使用為宜，惟基於實務上之考量，如申請人申請設廠用地間隔有道路、水路時，其寬度合併計算應以不超過十公尺為原則，…」，先予敘明。
- 三、有關○○水泥製品廠股份有限公司擬運用分屬臺中市大甲區渭水段 80 地號道路兩側之同段 81、82、83 地號(渭水段 78、79 地號應為誤植)與 136、138 地號合併申辦臨時工廠登記，雖依前開函示對象為已登記工廠，但對未登記工廠申辦臨時工廠登記案件應可類推適用。

【法務部 99 年 05 月 28 日法律字第 0999021848 號函】

主旨：有關函詢合夥組織得否變更組織為獨資商業疑義一節，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5 月 11 日經商字第 09902408680 號函。
- 二、按獨資商號，並無獨立人格，以該商號為營業，所生權利義務仍歸諸出資之個人，是商號與個人，名稱雖長，實非不同權義主體(行政法院 84 年度判字第 1446 號裁判意旨參照)。另合夥在我民法上為合夥人間之契約關係，合夥本身並無權利能力，且合夥財產為全體合夥人共同共有(民法第 568 條、最高法院 73 年度台抗字第 194 號民事判決參照)。爰此，因獨資商號之權利義務歸屬出資人，而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共同共有，權利義務歸屬主體不同，不論係獨資商號改為合夥事業，或合夥事業改為獨資商號，其權利義務主體均有所變動，理應以新設商業登記方式為之，以資區別，惟因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商業登記申請辦法第 9 條規定，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得申請「變更組織登記」，乃係於行政法上特別規定人民於此情形可辦理「變更組織登記」，換言之，行政主管機關係透過人民申辦變更組織登記，而非新設登記方式進行行政管理，然其於民法

上，仍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除非另有法律規定(例如公司法第 75 條規定：「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其權利義務尚無互相承受之問題，亦即，即使於獨資組織變更為合夥組織之情形，於民法上亦非屬「繼續」經營商業。

三、承前說明，來函提及之司法行政部及本部相關見解，尚無違誤，又貴部基於商業主管機關立場，如認為有將合夥組織改為獨資組織以「變更組織登記」方式進行行政管理之必要，建議於商業登記相關法令中明定，以期妥適。

【經濟部工業局 95 年 7 月 27 日工中字第 09505004170 號函】

主旨：因應行政罰法之施行，有關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其罰鍰部分之裁罰，是否得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協調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書函、內政部營建署 95 年 7 月 14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52911214 號函及本部法規會經法會字第 09504603410 號函辦理並復台北市政府 95 年 5 月 8 日府商輔字第 0950130524 號函。
- 二、茲以「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5 條規定，工廠違反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物使用用途者，不得辦理登記；現有未登記工廠因違反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法之建物使用用途，致無法辦理登記。因此，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經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本局認屬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之情形，於裁處罰鍰時應優先依罰鍰額較高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建築法」處理，則建請由縣（市）政府依行政罰法第 31 條規定協調定之。
- 三、前項處理意見業經法務部以前開號函復敬表同意在案。

【法務部 95 年 7 月 13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25235 號書函】

主旨：關於因應行政罰法之施行，有關縣市政府稽查未登記工廠，核有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3 條第 1 款規定，同時亦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或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及建築法第 91 條第 1 項第 1 款等相關規定時，其罰鍰部分之裁罰，是否得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及第 31 條規定，協調由法定罰鍰額最高之主管單位主政裁罰乙案，貴局來函說明二之意見，本部敬表贊同。請查照。

說明：復貴局 95 年 6 月 26 日工中字第 09505003510 號函。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93 年 3 月 12 日經中一字第 09300004920 號書函】

主旨：檢送 93 年 3 月 3 日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條文所稱『夾雜』及『包圍』定義標準」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研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條文所稱『夾雜』及『包圍』定義標準」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三年三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正

二、地點：工業局總顧問室六 0 一會議室

三、主持人：郭簡任技正兼科長聖希

紀錄：黃一峰

四、參加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會議結論：

(一)「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適用對象為興辦工業人申請將原核准設廠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與原核准設廠地合併使用者，申請合併包圍或夾雜土地面積不得大於周邊丁種建築用地面積。第三十三條適用對象不限於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所有權人或興辦工業人提出申請，縣市政府受理申請變更編定案件，應依申請個案內容審查是否符合該條規定，所稱「原編定公告之丁種建築用地」係指該等土地第一次實施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時，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

(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所稱包圍係指申請案件土地周邊全部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

(三)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稱之工業主管機關為各縣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得基於職權因地制宜訂定審查標準。

六、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內政部 92 年 2 月 25 日內授中辦字第 0920002343 號函】

主旨：關於桃園縣政府函詢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認定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2 年 2 月 14 日工中字第 09205010040 號函。
- 二、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工業區以外位於依法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內，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經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得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上開所稱「被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及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土地」，係指被同一設廠用地（即原廠地為工業區以外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而言，非指位於核准設廠用地範圍外，為丁種建築用地所包圍或夾雜之土地。本案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係屬事實認定問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業單位），本於權責認定之。

【經濟部工業局 90 年 7 月 31 日工（90）地字第 09003518180 號函】

主旨：檢送「研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查認定適宜作工業使用之實務作業問題」之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查照辦理。

說明：根據本局九十年七月十六日研商會議（如主旨所述）辦理。

【「研商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地方工業主管機關自行審查認定適宜作工業使用之實務作業問題」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

貳、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四十一-三號工業局二樓第四會議室

參、主持：郭副局長年雄

紀錄：何莉莉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簽到表

伍、會議說明：

依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其中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涉及工業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得供工業使用而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部分縣政府在處理類似案件時，對處理程序認定似有疑義，爰邀請相關縣政府，共商適宜之處理方式及程序，以供參考。

陸、會議決議：

- 一、參照內政部九十年三月二十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八二九二〇號函送「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委託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要點」(如附件(一))，本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所稱之工業主管機關定為各縣(市)政府。
- 二、前述案件由各縣(市)政府工業單位受理審查時，如認有必要，可參考台南縣、屏東縣政府之方式得先行邀請當地地政、農業、水利、建管及環保等相關單位共同會勘，經認定得(合併)供工業使用者，由工業主管機關簽註意見，送請地政主管機關辦理土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 三、前述土地變更編定案件如以由各縣(市)政府工業單位邀請農業、地政等單位實地會勘，作成紀錄者，建議嗣後該地政機關辦理該相同案件之土地變更編定時，即無須再重複邀請相同單位實地會勘，即憑前次會議紀錄，逕辦土地變更編定，以簡化作業流程縮短作業時間。
- 四、各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審查認定適宜作「低污染」、「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時，為同一執行方式及單純化起見，建議仍參考經濟部九十年六月一經(九〇)工字第〇九〇〇三八三二六二〇號令附之「興辦工業人利用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計畫之低污染事業認定方式」(如附件一)辦理「低污染事業」之認定。至「附加價值高」事業之認定，原則上可參考經濟部八十九年四月十七日經(八九)工字第八九八九〇〇二四號函附工業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九日「研商都市計畫工業區毗鄰土地變更處理原則中經濟部核准投資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三)之決議(三)，有關「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辦理(即申請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之土地，其興辦之事業未來每年產值每公頃在二億元以上(按面積比例計算)，即可認定屬「附加產值高之投資事業」。)；如申請人能提供其所興辦事業相同產業之其他工廠之平均年產值之資料證明時，各縣市政府亦可逕依職權逕行認定，彈性處理。
- 五、各縣(市)政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窯業用地」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案件，原則上依申請人提供之工廠登記證或各縣(市)政府之檔案資料中原核准工廠設立或登記之面積辦理。如發生疑義，可邀請相關單位實地會勘認定。至如以註銷工廠登記或已拆除廠房等建築或已違規使用者，

如申請人能提供做工業使用當時之航空照片基本圖，能確定並證明當時供工業使用之面積者，仍得據以辦理變更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

柒、散會。